



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工业园优谷产业园 25 号楼-1)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因生产超产能被处罚的风险	鞍山津翔及津翔鞍山分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鞍山市立山区应急管理局、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区分局已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证明，其不会就超产能事宜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确认该等超产能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公司已于鞍山市台安县购买新厂区，并于 2024 年 9 月取得《关于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9 万吨高效节能选矿药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鞍环审[2024]12 号），公司计划 2025 年 2 月将生产搬至新厂区。公司仍然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被相关部门处罚以及相关产能搬迁至台安县新厂区前被相关部门责令停产的风险。
新厂区不能按计划启用风险，以及新厂区启用后产能、产品质量是否能够保持稳定的风险	公司鞍山市台安县新厂区正在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公示以及新厂区启用的准备工作，预计 2025 年 2 月可正式启用，如果出现预期外的因素，台安县新厂区存在不能如期投入使用的可能。同时，若公司新厂区启用后产能或产品质量不稳定，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重大客户依赖及被替代风险	公司专注于选矿药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研发及市场开拓，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钢铁集团的选矿厂，具体包括鞍钢、太钢、包钢、河北钢铁等。由于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而且铁矿资源分布相对集中，因而选矿药剂行业具有客户集中的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99.91%、98.60%和 100.00%，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第一大客户鞍钢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2.53%、65.83%和 73.38%，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目前的选矿药剂以选铁药剂为主，鞍钢集团作为国内铁矿储量最大的钢铁集团之一，预计未来销售收入占比将会持续保持较高水平。若鞍钢集团因需求降低、工艺变更等原因导致其自身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供应商与其建立合作关系而导致公司于产业链中被替代，从而大幅降低向公司采购产品的价格或数量，则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甚至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亏损的情形。
产品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选矿药剂的特性、配方等均根据终端客户的矿石特点和浮选工艺流程而开发和设计，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提出了较高要求。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品类的不断丰富，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产品和技术还在不断升级迭代。 随着选矿技术的发展和进步，对公司的技术改进和创新，以及产品的迭代和升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未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将面临核心竞争力

	下降和客户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市场竞争加剧造成市场占有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选矿药剂，商业附加值较高，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和客户准入门槛。随着选矿工业的发展，下游市场需求不断扩大，预计可能会有更多的新进竞争者参与竞争。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工艺技术创新、研发产品创新、售后服务等方面保持相对优势，可能会造成公司客户流失、导致产品市场占有率下滑的风险。
技术保密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的开发、扩展和应用是公司实现快速增长的重要保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 公司始终重视对核心技术和产品配方的保密，并采取了及时申请专利等相关措施，制定了严格完善的内控制度，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产品配方和技术秘密。但如果因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技术泄密或专利保护措施不力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流失或产品配方泄露，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产生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选矿药剂行业技术要求较高，需要具备较高的定制化开发能力，且横跨化工、选矿、环保等多个学科、多个行业，对复合型背景的研发人才要求较高。凭借着公司研发团队多年的持续钻研，公司自主开发能力不断增强，由此锻炼了一支高水平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 为稳定核心技术团队，公司已针对优秀人才实施了多项激励措施。但同行业竞争对手仍可能通过更优厚的待遇吸引公司技术人员，或公司如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工艺流程的改进以及技术能力的储备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威直接持有公司 680 万股股份，占比 32.38%，通过持有天津点金和天津宝翔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8.87%股份；杨威与吴险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吴险峰在董事会与股东大会表决时，与杨威保持一致，吴险峰直接持有公司 510 万股股份，占比 24.29%。综上，杨威合计控制公司 85.54%的表决权。如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6.37%、84.82%和 84.45%，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油酸、淀粉等，若未来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调整，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265.85 万元、7,864.21 万元和 7,558.63 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04%、25.35%和 29.43%。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则存在应收账款坏账金额增加的风险，进而对公

	司经营业绩的增长产生负面影响。
存货管理和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17.80 万元、3,586.71 万元和 2,567.92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9.56%、21.79%和 27.68%。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把握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导致存货长期积压和价格下跌，公司存在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鞍山津翔老厂区租赁厂房未办妥产权证的风险	鞍山津翔老厂区租赁的鞍山市立山区的厂房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建筑物产权证，根据出租方鞍山冶金集团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相关说明，上述房产所处土地【鞍国用（90 地）字第 300724 号】为工业用地，前述租赁房产属于自建房产，未纳入当地城市更新计划或拆迁范畴，鞍山津翔可继续租赁并开展经营活动。 鞍山津翔为解决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及生产经营环保合规性，鞍山津翔于 2024 年 4 月购买鞍山市台安区省级化工园区的一家已搬迁企业的现有厂区，并开展相应的生产项目环评、消防验收等工作，并于 2024 年 9 月取得《关于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9 万吨高效节能选矿药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鞍环审[2024]12 号】，目前已经试生产，并开展环评竣工验收的公示，后续公司生产将搬到台安县新厂区。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3
六、 商业模式.....	72
七、 创新特征.....	7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7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3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 财务报表.....	10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2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5
十、 重要事项.....	192
十一、 股利分配	193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5
第六节 附表	19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9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9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04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04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0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6

主办券商声明.....	207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9
审计机构声明.....	210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11
第八节 附件	21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天宝翔	指	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主体
天宝翔有限、有限公司	指	天津天宝翔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点金	指	天津点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宝翔	指	天津宝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鞍山津翔	指	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
成都华瑞、	指	成都华瑞佳创科技有限公司
优瑞亿	指	北京优瑞亿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优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津翔鞍山分公司	指	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津翔北京分公司	指	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鞍山天翔	指	鞍山市天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被鞍山津翔吸收合并）
鞍钢集团、鞍钢	指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旗下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鞍钢集团关宝山矿业有限公司、鞍钢集团矿业弓长岭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鞍钢矿业	指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鞍钢集团控股子公司
鞍千矿业	指	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鞍钢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包钢集团、包钢	指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太钢集团、太钢	指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
河北钢铁	指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执行的《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达、申报会计师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世联评估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申报律师、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表面活性剂	指	又称界面活性剂，是能使两种液体间、液体—气体间、液体—固体间的表面张力（surface tension）或界面张力（interfacial tension）显著降低的化合物。
捕收剂	指	改变矿物表面疏水性，使浮游的矿粒黏附于气泡上的浮选药剂。最重要的一类浮选药剂。它具有两种最基本的性能：（1）能选择性地吸附在矿物表面上；（2）能提高矿物表面的疏水程度，使之易于在气泡上粘附，从而提高矿物可浮性。
抑制剂	指	浮选药剂中能够破坏或削弱矿物对捕收剂的吸附，增强矿物表面亲水性的一类调整剂。
螯合	指	化学反应中金属离子以配位键与同一分子中的两个或更多的配位原子（非金属）连结而形成含有金属离子的杂环结构（螯环）的一种作用。
羧基	指	有机化学中的基本官能团，由一个碳原子、两个氧原子和一个氢原子组成，化学式为 -COOH。
磺酸基	指	由硫原子和氧原子组成的化学基团，通常表示为-SO ₃ H。
氨基	指	有机化学中的基本碱基，所有含有氨基的有机物都有一定碱的特性，由一个氮原子和两个氢原子构成，化学式-NH ₂ 。
铁精矿	指	开采出的铁矿石经选矿加工后，金属铁成份达到 65%左右的精矿，是钢铁冶炼的主要原料。
不饱和度	指	有机物分子不饱和程度的量化标志。
浮选	指	利用矿物表面物理化学性质的差异来选分矿石的一种方法。
品位	指	产品中金属或有用成分的质量与该产品质量之比。
酯化	指	醇跟羧酸或无机含氧酸生成酯和水的反应。
接枝	指	大分子链上通过化学键结合适当的支链或功能性侧基的反应。
原矿	指	已采出而未经选矿或其他加工过程的矿石。
绿色矿山	指	在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中，实施科学有序开采，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可控制范围内，实现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矿山。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MA05PMM409	
注册资本（万元）	2,100	
法定代表人	杨威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住所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工业园优谷产业园 25 号楼-1	
电话	022-28577655	
传真	022-28577655	
邮编	300350	
电子信箱	tianbaoxiangtech@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邓雅伦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技术、化工产品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矿产品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金属、非金属矿物选矿药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形成销售的是金属矿物选矿药剂，且以选铁药剂为主，少量稀土药剂。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天宝翔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1,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 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 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东应当遵循国家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杨威	6,800,000	32.38%	是	是	否	0	0	0	0	1,700,000
2	吴险峰	5,100,000	24.29%	是	是	否	0	0	0	0	1,275,000
3	天津点金	4,000,000	19.05%	否	否	否	0	0	0	0	1,333,333
4	祁鹏	3,036,917	14.46%	是	否	否	0	0	0	0	759,229
5	天津宝翔	2,063,083	9.82%	否	否	否	2,063,083	0	0	0	687,694
合计	-	21,000,000	100.00%	-	-	-	2,063,083	0	0	0	5,755,256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1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8.33	3,33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	5,358.75	2,085.69

		有者的净利润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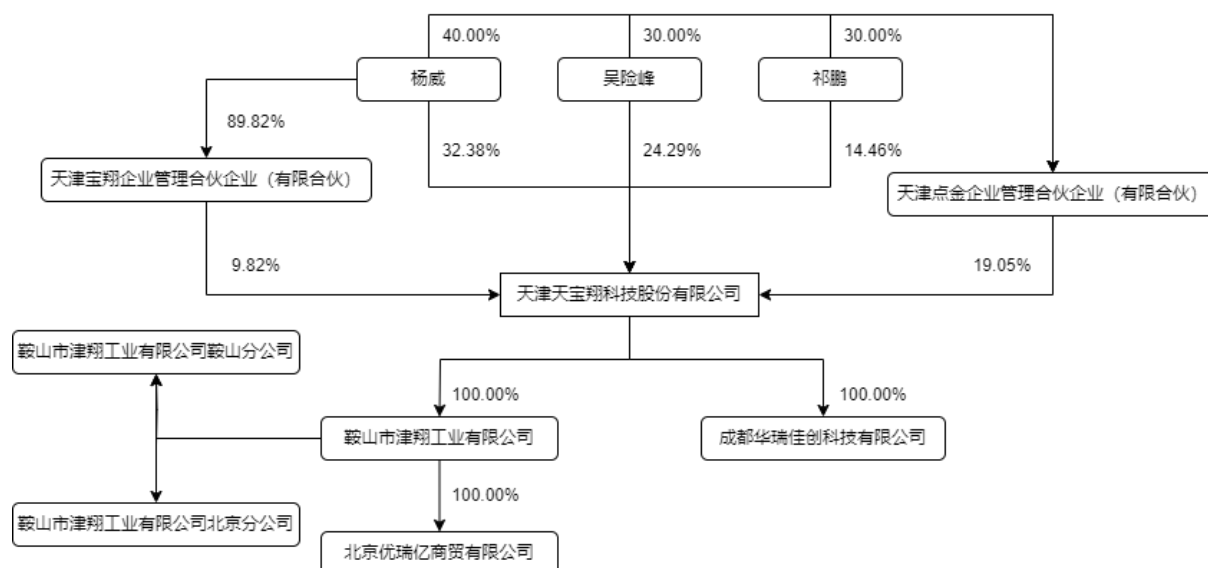
无。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265条：“（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股东杨威直接持有公司680万股股份，占比32.38%，通过持有天津点金和天津宝翔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28.87%股份；杨威与吴险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吴险峰在董事会与股东大会表决时，与杨威保持一致，吴险峰直接持有公司510万股股份，占比24.29%。综上，杨威合计控制公司85.54%的表决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杨威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杨威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 年 4 月 17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2 年 3 月至 1988 年 7 月，任鞍钢铁路运输公司工人；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8 月，就读于鞍钢工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1991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鞍钢铁路运输公司工人；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辽阳市怡天脂肪酸有限公司副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鞍山市天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大连宝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鞍山市天翔油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鞍山市天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辽宁宝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成都华瑞佳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天津天宝翔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 265 条：“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 68 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股东杨威直接持有公司 680 万股股份，占比 32.38%，通过持有天津点金和天津宝翔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8.87%股份；杨威与吴险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吴险峰在董事会与股东大会表决时，与杨威保持一致，吴
--

险峰直接持有公司 510 万股股份，占比 24.29%。综上，杨威合计控制公司 85.54%的表决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杨威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认定杨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5 年，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7 日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一、2024 年 11 月 18 日，杨威与吴险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基本原则

吴险峰（以下简称“乙方”）承诺，在作为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表决时，以及作为公司股东行使召集权、提案权或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意见均应与杨威（以下简称“甲方”）保持一致；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使以不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及公司利益为原则。

2、一致行动的内容

（1）在一致行动期间，任何一方应在其作为公司董事/股东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前，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协商一致意见。

（2）双方同意于一致行动期间按下列程序和方式行使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

①任何一方拟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约定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前，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最终意见行使双方相应的权利；

②任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约定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名人选前，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最终意见行使双方相应的权利；

③双方应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最终意见行使双方相应的权利。

④如乙方不能就提案或表决事宜取得甲方的事前认可，则乙方不得单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不同意见的投票。否则其提出的议案或进行的投票均无效。

(3) 双方同意，在一致行动期间，如乙方不能亲自参加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需委托其他董事或股东参加会议时，原则上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其他方董事或股东代为投票表决；或将与甲方一致的意见委托给其他董事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3、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1) 双方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双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 双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3) 如任何一方将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4) 双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的禁止及限制性规定及约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等有关部门要求双方对其所持公司股份履行锁定义务，双方均同意按照该等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

(5) 除签订本协议外不与其他任何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保证。

(6) 各项承诺和保证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事实情况而做出的，双方在本协议中的所有承诺和保证均不可撤销。

二、吴险峰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吴险峰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主办券商未将其界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是基于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实事求是为原则，结合公司治理、重要决策制定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重要作用等确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吴险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吴险峰不存在行政、刑事处罚记录以及重大违法行为。

吴险峰持有天津点金 30%的合伙份额、持有丹东晨光化工有限公司 20%股份并担任其董事。天津点金为公司股东，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也无其他业务；丹东晨光化工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已吊销。吴险峰无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吴险峰控制的公司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吴险峰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在审计报告中披露，前述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吴险峰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吴险峰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其持有的 75%股份被锁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监管的情形。

综上，吴险峰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杨威	6,800,000	32.38%	自然人	否
2	吴险峰	5,100,000	24.29%	自然人	否
3	天津点金	4,000,000	19.0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祁鹏	3,036,917	14.46%	自然人	否
5	天津宝翔	2,063,083	9.8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21,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杨威为天津点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天津点金 40.00%的财产份额；杨威为天津宝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天津宝翔 89.82%的合伙份额。

吴险峰、祁鹏为天津点金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天津点金 30.00%的合伙份额。

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天津点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点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MA8292CR5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工业园优谷产业园 25 号楼-1 二层 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威	1,600,000	1,600,000	40.00%
2	吴险峰	1,200,000	1,200,000	30.00%
3	祁鹏	1,200,000	1,200,000	30.00%
合计	-	4,000,000	4,000,000	100.00%

（2）天津宝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宝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MA82AAKP7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工业园优谷产业园 25 号楼-1 二层 1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

	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威	9,161,747	9,161,747	89.8210%
2	曹翠	155,738	155,738	1.5268%
3	梅建庭	155,738	155,738	1.5268%
4	董丽丽	155,738	155,738	1.5268%
5	裴晓明	103,825	103,825	1.0179%
6	邓雅伦	103,825	103,825	1.0179%
7	刘浩林	103,825	103,825	1.0179%
8	张靖贻	103,825	103,825	1.0179%
9	裴晓惠	51,913	51,913	0.5090%
10	袁玉庭	51,913	51,913	0.5090%
11	宋永要	51,913	51,913	0.5090%
合计	-	10,200,000	10,200,000	100.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杨威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2	吴险峰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3	天津点金	是	否	合伙企业股东
4	祁鹏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5	天津宝翔	是	是	合伙企业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7 年 4 月 6 日，杨威、吴险峰签署了《天津天宝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杨威、吴险峰出资设立天宝翔有限，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杨威出资 250.00 万元、吴险峰出资 2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 年 4 月 12 日，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天宝翔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天宝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威	250.00	货币	50.00
2	吴险峰	250.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0	-	100.00

注：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杨威、吴险峰缴纳了上述实缴出资。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天宝翔系天宝翔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

苏州君和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天宝翔有限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整体资产和负债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君和专审字（2024）第 61054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天宝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9,561,417.25 元。

2024 年 6 月 3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24]第 301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天宝翔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6,600.42 万元。

2024 年 6 月 4 日，天宝翔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天宝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并确认苏州君和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君和专审字[2024]第 61054 号]《审计报告》和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4]第 301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君和专审字[2024]第 61054 号]《审计报告》将天宝翔有限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89,561,417.25 元折合成公司股本 2,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68,561,417.2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宝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24年7月22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4]第B0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止2024年6月1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天宝翔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21,000,000元。

2024年6月27日，公司在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威	680.00	32.38	净资产折股
2	吴险峰	510.00	24.29	净资产折股
3	祁鹏	303.69	14.46	净资产折股
4	天津点金	400.00	19.05	净资产折股
5	天津宝翔	206.31	9.8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10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

天宝翔有限设立至报告期初进行过一次增资。截至报告期初，天宝翔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威	500.00	货币	50.00
2	吴险峰	50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注：截至2023年1月底，杨威、吴险峰缴纳了上述实缴出资。

2、2022年12月，天宝翔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2年12月9日，天宝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

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700.00 万元,其中杨威认缴出资额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680.00 万元、吴险峰认缴出资额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510.00 万元、新增股东祁鹏认缴出资额 510.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4.94 元/每股。

2022 年 12 月 23 日,天宝翔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宝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威	680.00	货币	40.00
2	吴险峰	510.00	货币	30.00
3	祁鹏	510.00	货币	30.00
合计		1,700.00	-	100.00

注:截至 2024 年 3 月底,杨威、吴险峰缴纳了上述增资款;截至 2023 年 5 月底,祁鹏缴纳了上述增资款。

本次增资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1) 代持背景

2022 年 12 月,有限公司拟引入祁鹏为有限公司销售管理人员,拟对祁鹏进行股权激励,同时,考虑到有限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及未来股权激励需要,经有限公司股东商议,决定由杨威出资并委托祁鹏代为持有拟用于未来公司股权激励的股权。

(2) 代持过程

本次代持由杨威委托祁鹏代为持有拟用于未来股权激励的公司股权合计 206.3083 万元注册资本。就本次股权代持,杨威与祁鹏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

(3) 代持解除情况

2024 年 3 月,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宝翔,并由杨威指定祁鹏将其所代持的股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还原至天津宝翔名下,并同步实施 2024 年员工股权激励。

本次还原后,杨威与祁鹏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3、2023 年 10 月，天宝翔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3 年 10 月 20 日，天宝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1,700.00 万元增加至 2,100.00 万元，新增股东天津点金认缴出资额 400.00 万元，其余股东认缴出资额不变。

2023 年 10 月 31 日，天宝翔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宝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威	680.00	货币	32.38
2	吴险峰	510.00	货币	24.29
3	祁鹏	510.00	货币	24.29
4	天津点金	400.00	货币	19.05
合计		2,100.00	-	100.00

注：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天津点金缴纳了上述增资款。

4、2024 年 3 月，天宝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2 月 21 日，祁鹏与天津宝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祁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9.82% 股权（认缴出资额 206.3083 万元）以 4.9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津宝翔。同日，天宝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4 年 3 月 19 日，天宝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宝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威	680.00	680.00	货币	32.38
2	吴险峰	510.00	510.00	货币	24.29
3	祁鹏	303.69	303.69	货币	14.46
4	天津点金	400.00	400.00	货币	19.05
5	天津宝翔	206.31	206.31	货币	9.82
合计		2,100.00	2,100.00	-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起在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入板培育（企业代码：667026）。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曾在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进行过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亦不存在违反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入板培育期间，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1、第一次股权激励

祁鹏担任天宝翔有限的核心销售人员，为提升其业务积极性，拟对祁鹏进行股权激励。2022 年 12 月 9 日，天宝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对祁鹏进行股权激励。同日，天宝翔有限与祁鹏签订了《天津天宝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祁鹏（以下称“乙方”）303.6917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授予方式为乙方通过认缴天宝翔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完成，授予价格为 4.94 元/注册资本。

第二条 授予对价支付

乙方在获授激励股权后，应当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即授予对价支付）。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在乙方获授激励股权后，激励股权对应的权利由乙方享有，相应的义务由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均将积极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协助办理本次股权激励所必要手续。

第四条 税费承担

因本次股权激励而发生的相关税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由各自承担。

股权激励协议未对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作出强制要求，也未约定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

2、第二次股权激励

(1) 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0日，天宝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1,700.00万元增加至2,100.00万元，新增股东天津点金认缴出资额400.00万元，其余股东认缴出资额不变。

天津点金合伙人及持有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威	160.00	货币	40.00
2	吴险峰	120.00	货币	30.00
3	祁鹏	120.00	货币	30.00
合计		400.00	-	100.00

本次增资前，天宝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威	886.31	货币	52.14
2	吴险峰	510.00	货币	30.00
3	祁鹏	303.69	货币	17.86
合计		1,700.00	-	100.00

注：杨威委托祁鹏代为持有拟用于未来股权激励的公司股权合计206.3083万元注册资本，上述表格中按还原后计算，股份代持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本次增资后，杨威、吴险峰、祁鹏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数（万股）	合计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杨威	886.31	160.00	1,046.31	49.82
2	吴险峰	510.00	120.00	630.00	30.00
3	祁鹏	303.69	120.00	423.69	20.18

合计	1,700.00	400.00	2,100.00	100.00
----	----------	--------	----------	--------

天津点金增资天宝翔有限后，祁鹏的相对持股比例上升，按照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

(2) 股权激励相关制度、约定

天津点金并未就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作出强制要求。

关于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根据天津点金《合伙协议》：

第二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二十七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第三次股权激励（员工股权激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持股平台天津点金和天津宝翔，其中天津宝翔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系公司在职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2）激励对象确定方式

激励对象为公司骨干员工。

（3）资金来源

员工自有资金。

(4)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合伙人情况

天津宝翔持有公司 206.3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2%。天津宝翔的基本信息和出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5) 激励对象与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骨干员工，与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6) 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 年 2 月 6 日，杨威、祁鹏、邓雅伦、刘浩林、裴晓惠、张靖贻、董丽丽、袁玉庭、宋永要、梅建庭、曹翠、裴晓明签订《合伙协议》，邓雅伦、刘浩林、裴晓惠、张靖贻、董丽丽、袁玉庭、宋永要、梅建庭、曹翠、裴晓明作为激励对象成为天津宝翔有限合伙人。同日，邓雅伦、刘浩林、裴晓惠、张靖贻、董丽丽、袁玉庭、宋永要、梅建庭、曹翠、裴晓明与天宝翔有限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

2024 年 2 月 21 日，祁鹏与天津宝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祁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9.82% 股权以 4.9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津宝翔。同日，天宝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7) 股权激励相关制度、约定

天津宝翔作为股权激励平台，并未就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作出强制要求。

关于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根据天津宝翔《合伙协议》：

第二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二十七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

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第四条 限售安排

①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不得将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或有关的权益转让给公司的竞争对手或该竞争对手的关联方。

②优先购买权

无论何种原因，激励对象转让全部或部分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时，激励对象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公司。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拥有第一优先购买权，即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亲自或指定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任何其他第三方受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或因其他情形导致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未能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激励对象转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行为无效。

③退出机制

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权可按照以下优先次序进行退出：

a.在持股平台内部进行转让：由拟退出激励对象自愿与合伙平台内其他合伙人协商确定转让事宜，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第一顺位的优先购买权。

b.由持股平台进行统一减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如公司成功上市），由激励对象向持股平台和公司提出申请，由持股平台实施减持计划（即由持股平台将所持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上进行抛售处理）。

4、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具体的计提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属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一次性授予、立即行权，未约定服务期。股份支付按权益结算的一次性授予、立即行权做会计处理，根据激励对象所在部门计入相应费用，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2024 年 1-7 月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2,054,741.16	/
研发人员	3,082,111.74	/
合计	5,136,852.90	/

(2) 2023 年度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13,876,408.90	/
合计	13,876,408.90	/

(3) 2022 年度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784,514.73	/
销售人员	14,926,068.46	/
合计	16,710,583.19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股份代持

1、天宝翔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1) 代持背景

公司拟引入祁鹏为公司销售管理人员，拟对祁鹏进行股权激励，同时，考虑到公司

发展资金需求及未来股权激励需要，经公司股东商议，决定由杨威出资并委托祁鹏代为持有拟用于未来公司股权激励的股权。

（2）代持过程

2022 年 12 月 9 日，天宝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700 万元，新增 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杨威认缴 180 万元，吴险峰认缴 10 万元，新增股东祁鹏认缴 51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祁鹏认缴的 51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206.3083 万元为代持股份。

本次代持由杨威委托祁鹏代为持有拟用于未来股权激励的公司股权合计 206.3083 万元注册资本。就本次股权代持，杨威与祁鹏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

（3）代持解除情况

2024 年 3 月，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宝翔，并由杨威指定祁鹏将其所代持的股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还原至天津宝翔名下，并同步实施 2024 年员工股权激励。2024 年 2 月 21 日，祁鹏与天津宝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祁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9.82% 股权（认缴出资额 206.3083 万元）以 4.9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津宝翔。同日，天宝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就本次解除股权代持，杨威与祁鹏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

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后，杨威与祁鹏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2、公司孙公司优瑞亿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1）代持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的关联采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威委托其下属胡杰、王燕代持优瑞亿的股权，鞍山津翔通过优瑞亿采购原材料。该事项已于 2024 年 7 月整改规范，完成同一控制下鞍山津翔收购优瑞亿为其全资子公司。

（2）代持过程

2022 年 7 月 6 日，胡杰、王燕签署《北京优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胡杰、王燕出资设立优瑞亿，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胡杰认缴出资 95 万元、王燕认缴出资 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22 年 7 月，胡杰、王燕与杨威签订了《股权代

持协议》，约定杨威委托胡杰、王燕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代杨威持有优瑞亿的股权，分别由胡杰、王燕代杨威持有公司 95%股权、5%股权。

2022 年 7 月 7 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优瑞亿核发了《营业执照》。

（3）代持解除情况

2024 年 7 月，鞍山津翔同一控制下合并优瑞亿，胡杰、王燕与鞍山津翔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转让文件。优瑞亿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胡杰将持有的优瑞亿 95%股权、王燕将持有的优瑞亿 5%股权分别转让给鞍山津翔。

在优瑞亿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完成后，杨威与胡杰、王燕之间的股权代持正式完全解除。转让后，杨威将不再持有优瑞亿任何股权，杨威与胡杰、王燕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亦宣告解除。就本次解除股权代持，杨威与胡杰、王燕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二）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

具体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22 年 10 月 22 日	吸收合并	鞍山市天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杨威、吴险峰	82,494,477.70	2022 年 10 月 13 日，天宝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鞍山津翔增资鞍山天翔，增资后持有鞍山天翔 72%股权；2、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2022 年 10 月 13 日，鞍山天翔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鞍山津翔增资鞍山天翔，增资后持有鞍山天翔 72%股权。 2022 年 10 月 22 日，天宝翔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同日，鞍山天翔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鞍山天翔被鞍山津翔吸收合并并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书》。鞍山天翔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均由鞍山津翔承继，吸收合并完成后鞍山天翔注销。重大重组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杨威，未发生变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监事也未发生变更。

鞍山津翔 2022 年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鞍山天翔，吸收合并前鞍山津翔为天宝翔有限 100%全资子公司，鞍山天翔的股权结构为杨威、吴险峰各持股 50%；2022 年 12 月吸收合并完成后，鞍山天翔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均由鞍山津翔承继，鞍山天翔注销；杨威、吴险峰成为鞍山津翔股东，各自持有鞍山津翔 23.33%股份。

鞍山津翔分两步一揽子交易吸收合并鞍山天翔，先在 2022 年 10 月增资鞍山天翔 72%股权，再收购鞍山天翔剩余 28%股权并注销鞍山天翔，具体情况如下：

1、吸收合并前

(1) 吸收合并前鞍山天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威	2,800.00	2,800.00	50.00%
2	吴险峰	2,800.00	2,800.00	50.00%
合计		5,600.00	5,600.00	5,600.00

(2) 吸收合并前鞍山津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宝翔	6,400.00	1,500.00	100.00%
合计		6,400.00	1,500.00	100.00%

2、鞍山津翔通过分步交易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鞍山天翔过程

(1) 第一步：2022 年 10 月，鞍山津翔增资鞍山天翔，成为鞍山天翔的控股股东

2022 年 10 月 13 日，鞍山天翔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5,60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400 万元，由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认缴 14,400 万元。

变更后，鞍山天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威	2,800.00	14.00%
2	吴险峰	2,800.00	14.00%
3	鞍山津翔	14,400.00	72.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 第二步：2022 年 10 月，杨威、吴险峰持有的鞍山天翔股份换股为持有鞍山津翔的股份（吸收合并前，杨威、吴险峰分别持有鞍山天翔认缴注册资本和实缴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吸收合并后，杨威、吴险峰分别持有鞍山津翔认缴注册资本和实缴注册资本 2,800 万元），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鞍山天翔注销。

2022 年 10 月 22 日，天宝翔有限出具股东决定，鞍山津翔注册资本由 6,400 万元增

加至 1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600 万元由因吸收合并而新增的股东杨威认缴 2,800 万元、吴险峰认缴 2,8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2 日，天宝翔有限出具股东决定，鞍山天翔与鞍山津翔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书》，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吸收合并后，鞍山津翔承继鞍山天翔所有债权债务。

2022 年 10 月 22 日，鞍山天翔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鞍山天翔与鞍山津翔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书》，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吸收合并后，鞍山天翔注销。

2022 年 10 月 22 日，鞍山天翔和鞍山津翔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书》，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吸收合并后鞍山天翔注销，杨威、吴险峰分别持有鞍山津翔认缴出资 2,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33%），实缴出资也为 2,8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2 日，鞍山津翔、鞍山天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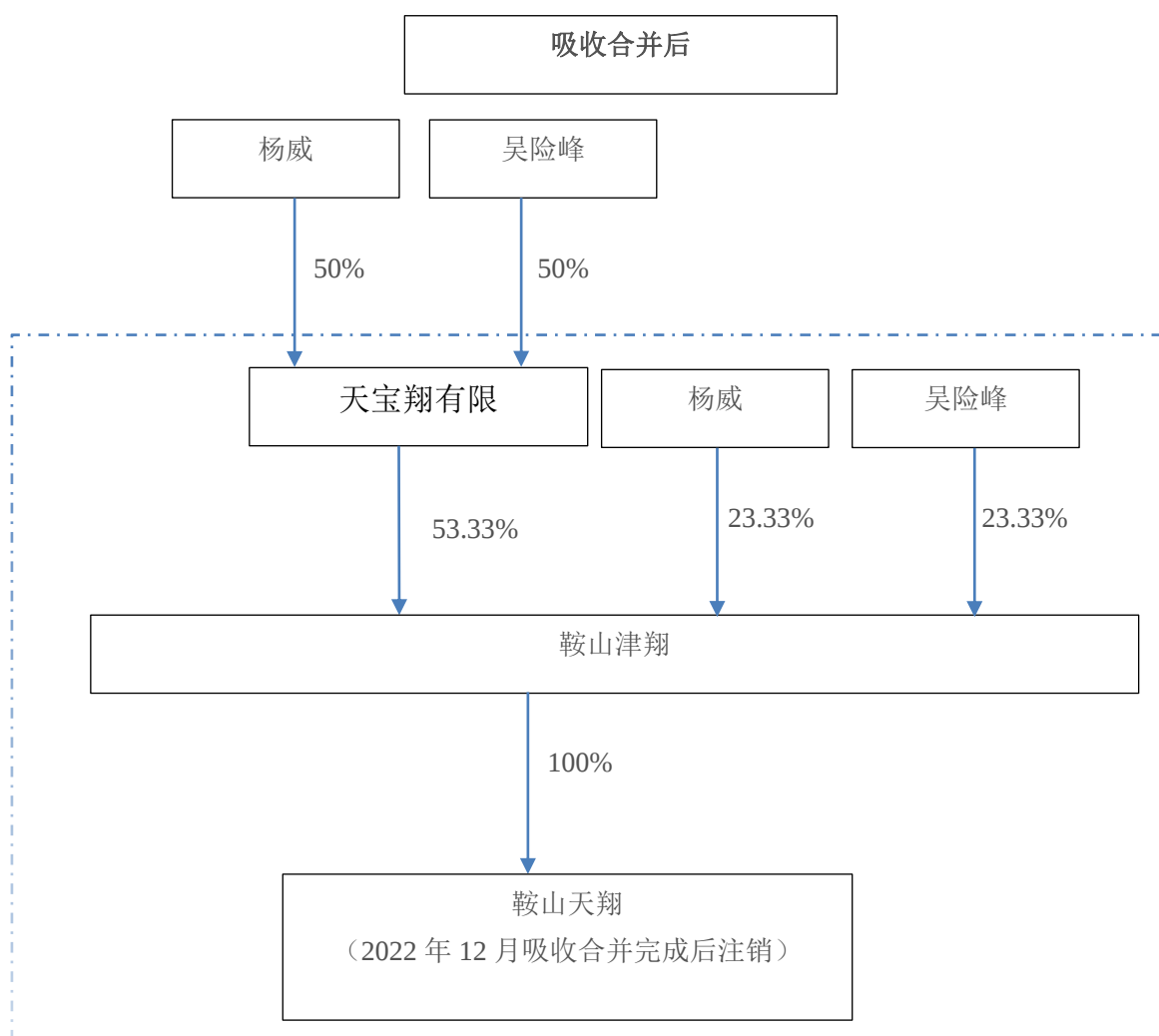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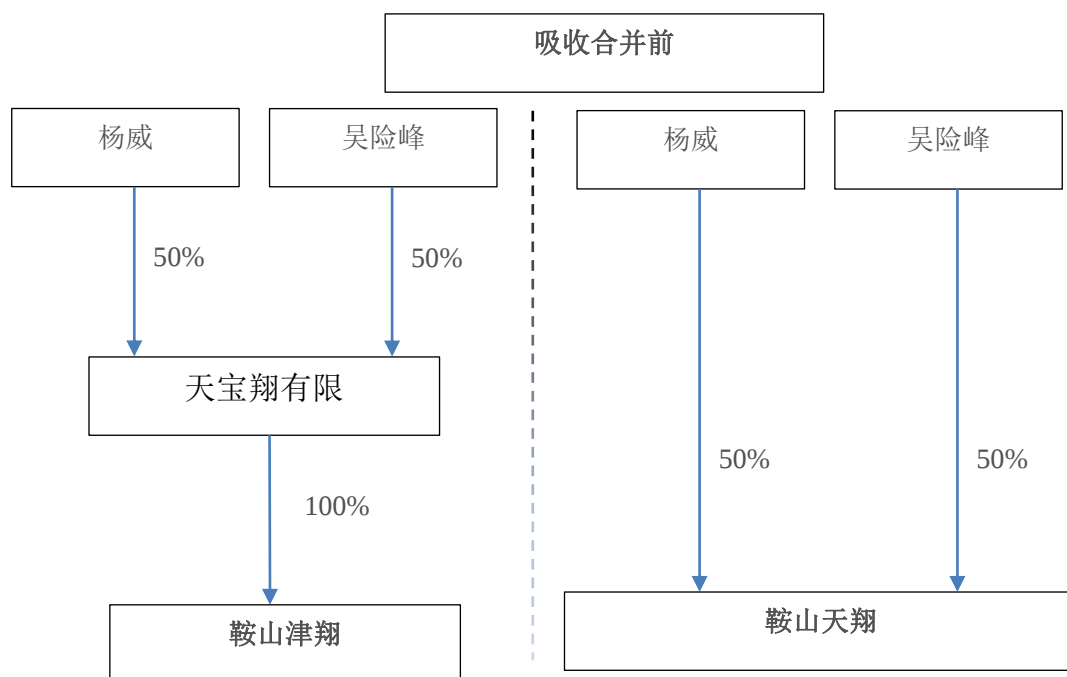
2022 年 12 月 9 日，鞍山津翔取得吸收合并后的《营业执照》。

吸收合并后，鞍山津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宝翔有限	6,400.00	1,500.00	53.33%
2	杨威	2,800.00	2,800.00	23.33%
3	吴险峰	2,800.00	2,800.00	23.33%
合计		12,000.00	7,10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7 日，鞍山天翔注销。

吸收合并前后的鞍山津翔、鞍山天翔股权变化如下图所示：



吸收合并时,被吸收合并方的资产占吸收合并方鞍山津翔的比重超过 50%,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2 日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园区工业九路北侧
注册资本	12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2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各类金属、非金属矿物选矿药剂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生产、销售主体, 生产、销售选矿药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宝翔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622.00	25,071.57
净资产	17,385.59	23,896.34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839.57	30,022.36
净利润	4,809.46	6,218.9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都华瑞佳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13 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中四段 1093 号 7 号楼 1 栋 2 单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研发选矿药剂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位于成都的研发子公司, 研发选矿药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宝翔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71.60	1,545.40
净资产	982.94	1,039.19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4.34	254.72
净利润	-107.63	39.1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北京优瑞亿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7 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 110 号 31 幢二层 432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3 万元
主要业务	商贸，拟注销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采购油脂、淀粉等原材料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鞍山津翔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0.96	315.61
净资产	164.58	89.60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57.48	1,837.24
净利润	74.98	90.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鞍山市天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26 日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灵山红旗路 7 号
注册资本	200,000,000
实缴资本	56,000,000
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选矿药剂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生产、销售主体，生产、销售选矿药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2022 年 12 月已注销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杨威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6 月 27 日	2027 年 6 月 26 日	中国	无	男	1966 年 4 月	大专	无
2	吴险峰	董事	2024 年 6 月 27 日	2027 年 6 月 26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2 月	大专	无
3	祁鹏	董事	2024 年 6 月 27 日	2027 年 6 月 26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 9 月	大专	无
4	曹翠	董事	2024 年 6 月 27 日	2027 年 6 月 26 日	中国	无	女	1982 年 8 月	硕士	无
5	邓雅伦	董事	2024 年 6 月 27 日	2027 年 6 月 26 日	中国	无	女	1990 年 2 月	本科	无
		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7 年 6 月 26 日	中国					
6	张靖贻	监事会主席	2025 年 1 月 8 日	2027 年 6 月 26 日	中国	无	女	1991 年 1 月	硕士	无
7	董丽丽	监事	2024 年 6 月 27 日	2027 年 6 月 26 日	中国	无	女	1993 年 10 月	硕士	无
8	周喜来	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6 月 27 日	2027 年 6 月 26 日	中国	无	男	1988 年 9 月	本科	无
9	裴晓明	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6 月 27 日	2027 年 6 月 26 日	中国	无	女	1968 年 4 月	大专	会计资格证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杨威	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吴险峰	吴险峰：1986 年 11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鞍钢矿业公司矿山设计院助理工程师；2001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矿用物资分公司助理工程师（因鞍钢国企改制和下岗优化，其于 2001 年 5 月开始自谋职业，此后未再实际工作于鞍钢，但劳动人事关系依然在鞍钢，鞍钢对其发放一定金额的工资并

		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2023年4月，吴险峰向鞍钢申请自愿离职并办理完毕劳动合同关系解除手续）；2001年10月至2010年2月，任鞍山市天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经理；2007年4月至2017年3月，任大连宝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4月至2017年2月，任鞍山市天翔油脂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鞍山市天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2022年4月，任辽宁宝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今，任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战略总监、监事；2024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战略总监、董事。
3	祁鹏	1995年5月至1999年9月，任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国家税务局职员；1999年9月至2021年10月，任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国家税务局职员；2021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营销总监；2024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	曹翠	2010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大连宝翔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7年1月至2021年7月，任辽宁宝翔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1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研发工程师；2024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	邓雅伦	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任雅安市名山区文体旅局办公室主任；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任四川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机关党委挂职干部；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管委会投促挂职干部/驻郫都区招商办主任；2021年1月至2022年4月，任雅安市名山区经济合作和商务局班子成员/区投促中心副主任；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任成都联东金纬实业有限公司产品研发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成都华瑞佳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6	张靖贻	2018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部副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7	董丽丽	2019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部副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8	周喜来	2012年9月至2017年6月，任五矿集团鲁中矿业有限公司选矿技术员；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选矿组副组长；2024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	裴晓明	1986年12月至1992年6月，任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发电厂科员；1992年7月至2001年9月，任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业公司主管会计；2001年10月至2008年4月，任鞍山市天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8年4月至2013年9月，任鞍山市天翔油脂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鞍山市天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12月至今，任鞍山津翔财务负责人；2019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686.93	31,020.21	20,126.7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222.69	28,453.31	16,893.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222.69	17,301.68	8,643.76
每股净资产（元）	11.53	13.55	18.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3	8.24	9.60
资产负债率	5.70%	8.27%	16.07%
流动比率（倍）	21.11	13.39	5.42
速动比率（倍）	17.42	11.39	3.60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839.57	30,030.10	23,894.52
净利润（万元）	5,166.12	6,990.51	4,455.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59.35	4,088.33	3,33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77.01	8,260.93	3,21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70.24	5,358.75	2,085.69
毛利率	48.00%	45.20%	40.5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8.15%	29.32%	44.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47%	38.43%	64.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997	2.4049	3.7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997	2.4049	3.7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0	3.33	3.06
存货周转率（次）	3.01	3.58	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51.11	12,442.08	1,870.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50	5.92	2.0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969.96	988.95	647.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44%	3.29%	2.71%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 9、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 10、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1、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200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叶本顺
项目组成员	胡文君、吕晔、周蕾蕾、沈好问、戴林播、陈玲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志怡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393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63层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周琳凯、侯大林、郑宏飞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联系电话	010-85886680
传真	010-858866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建伟、谭冬香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A座16层
联系电话	010-66553366
传真	010-665533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程恒洋、王春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金属、非金属矿物选矿药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形成销售的是金属矿物选矿药剂，且以选铁药剂为主，少量稀土药剂。
------	---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各类捕收剂、抑制剂，可广泛应用于铁矿、稀土、萤石、铌、磷和钛铁矿等各类金属、非金属矿物的浮选，具有绿色低碳、节能减排、高效增产的特点。铁矿捕收剂及抑制剂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产品，针对我国大多数铁矿存在的“贫、杂、细”特点，公司研发的铁矿石低温高效捕收剂及抑制剂在进一步降低尾矿品位、提高精矿产量和资源利用率的同时，实现了黄河以北全年室温选矿和室温配药，大幅降低了选矿厂蒸汽加热矿浆带来的二氧化碳排放，协助客户实现绿色矿山的目标。公司以产品为核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实现产品升级，根据不同矿厂铁矿石组成特点、工艺流程进行针对性改良设计，实现了“一矿一药”、“一厂一策”，主要客户包括鞍钢、中国宝武、包钢等国内主要钢铁集团下属选矿厂。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中低品位铁矿、伴生矿综合开发利用”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效、绿色、低碳采矿、选矿技术（药剂）”属于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鼓励类产品及技术。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国家“双碳”战略不断落实的背景下，下游需求持续释放，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选矿化学品，是指在选矿工艺各工序中使用的各种不同类型（性质）和用途的专用化学品，主要包括捕收剂、抑制剂。

1、捕收剂

捕收剂是通过改变矿物表面疏水性，使矿物颗粒黏附于气泡上的药剂，一般主要作

用于固液界面，增加矿物表面的抗剪切能力，使得矿物表面的液体不容易移动，进而阻止矿物表面完全润湿。

按药剂的分子结构，捕收剂可以分为极性捕收剂和非极性捕收剂两大类，其中极性捕收剂根据药剂在水溶液中的解离性质，可分为离子型和非离子型两类，公司产品主要为离子型捕收剂。

传统离子型捕收剂通常分子链较长，碳的个数在 12 个以上，碳链过长会使捕收剂在矿浆中溶解度降低，矿浆温度降低会增大捕收剂的黏度，选矿指标会严重恶化，甚至会出现不分选的状况，所以，通常需要使用蒸汽加热矿浆，促进捕收剂分子与脉石矿物表面的作用。公司通过不断探索设计和构建捕收剂的结构，改性捕收剂的浮选性质，选择性引入羧基、磺酸基和氨基等官能团，与脉石矿物形成五元、六元环螯合环，有效地提升了浮选捕收剂在常温条件下的溶解性、选择性和捕收性，改善常温/低温条件下捕收剂与脉石矿物表/界面的物理、化学作用，从而增强分选效果，提高生产指标，实现了浮选过程中的增效降耗。

公司捕收剂产品具有绿色环保、低碳高效的特点，可用于铁、稀土、磷、萤石、钛、铌等矿物浮选。

2、抑制剂

抑制剂是调整剂的一种，在选矿过程中主要用于改变矿物的表面性质以改善浮选条件，能选择性地削弱捕收剂与矿物的作用，增强矿物表面的亲水性，从而降低矿物可浮性。

公司抑制剂以高分子有机化合物为原料，通过取代、酯化、氧化等多种反应进行多步改性，在分子结构中接枝乙氧基链、醛基、羟丙基等官能团，并控制产品的分子量分布和类型，使其对目标矿物有很强的选择性和抑制能力，尤其对微细粒矿物实现高效选择性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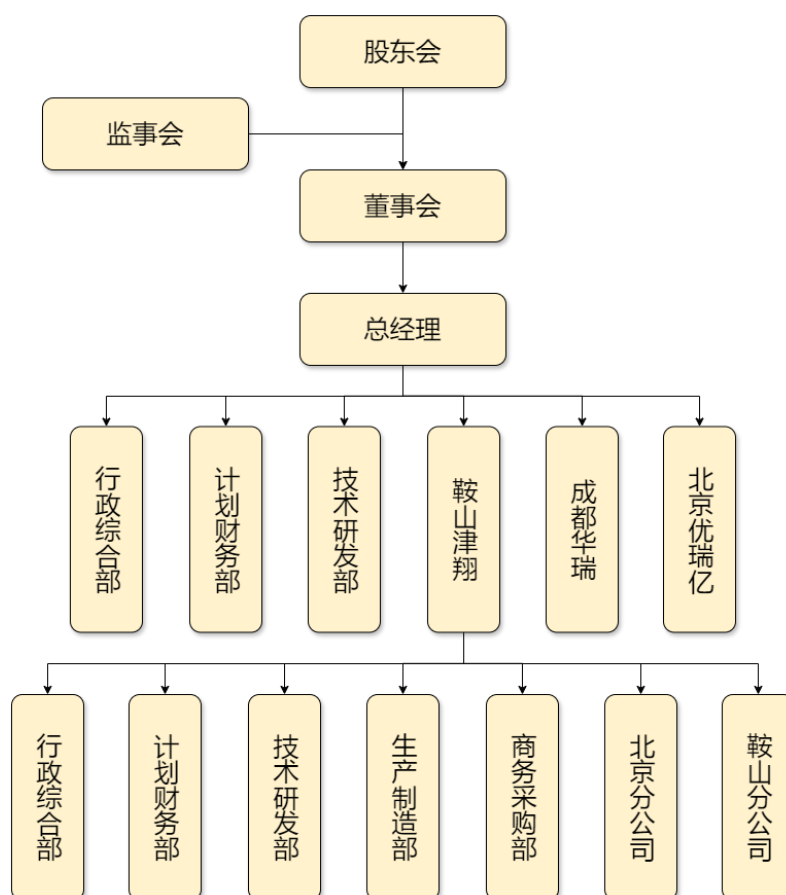
公司抑制剂产品通常搭配捕收剂使用，主要用于铁、萤石的浮选。

总体来看，公司选矿药剂产品性能良好、绿色环保，能根据客户的工艺特点以及目标矿石的特性开发具有针对性的细分型号产品。特别是用于铁矿的选矿药剂产品，能覆盖各类主要铁矿石浮选需求，客户包括国内各大主要钢铁集团。而通过对不同类型矿石

的配方定制化开发，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产品优化能力，更好地满足客户个性化、专属化的需求，形成了业务与技术的良性循环。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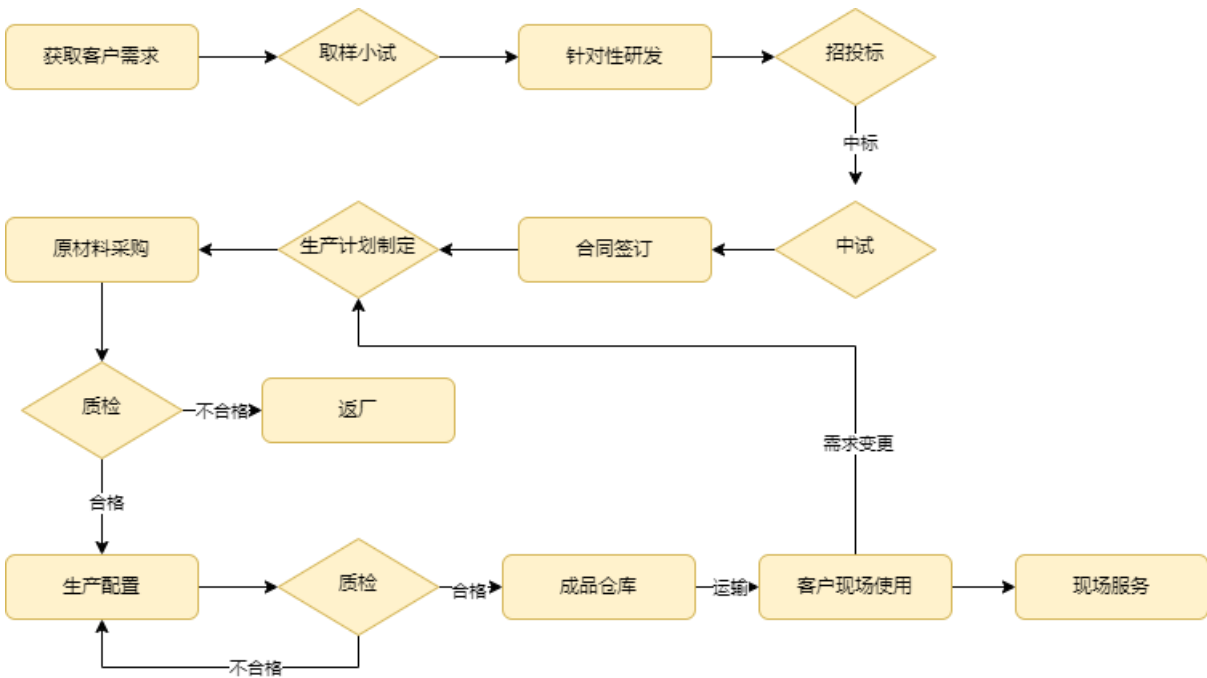
主要职能部门及其职责：

部门	主要职责
技术研发部	负责对公司项目实行研发技术指导、规范工艺流程、制定研发技术标准、抓好研发技术管理、实施研发技术监督和协调。
计划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订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指导各子公司财务体系建设；进行全面预算管理；指导各子公司财务报表编制；负责公司资金的筹集、调配，控制财务风险
行政综合部	负责公司党建、文秘、人力资源、绩效考核、档案、廉政、群团、工会、法务、会务、车辆和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
计划财务部 (鞍山津翔)	负责子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对财务会计报表涉及的相关数据、票据进行审核；负责子公司所有收入和各项支出的结算工作。
行政综合部 (鞍山津翔)	负责子公司党建、文秘、人力资源、绩效考核、档案、廉政、群团、工会、法务、会务、车辆和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
生产制造部	负责订单的接收、组织、生产、交付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标准化生产流程，重

	视过程控制，建设标准化的生产体系确保生产系统高效、稳定运行；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持续改进，并推动全面质量管理活动的开展。
商务采购部	建立科学的采购管理体系，负责优化、拓展、管理供应渠道；优化采购成本并提供各类物资供应，确保公司生产运行的稳定性。
北京分公司	规划完善公司市场体系；以市场为导向，打造销售团队，建设适合企业发展的营销模式；建立完善的市场信息及品牌建设系统。
鞍山分公司	鞍山立山区老厂区的日常管理。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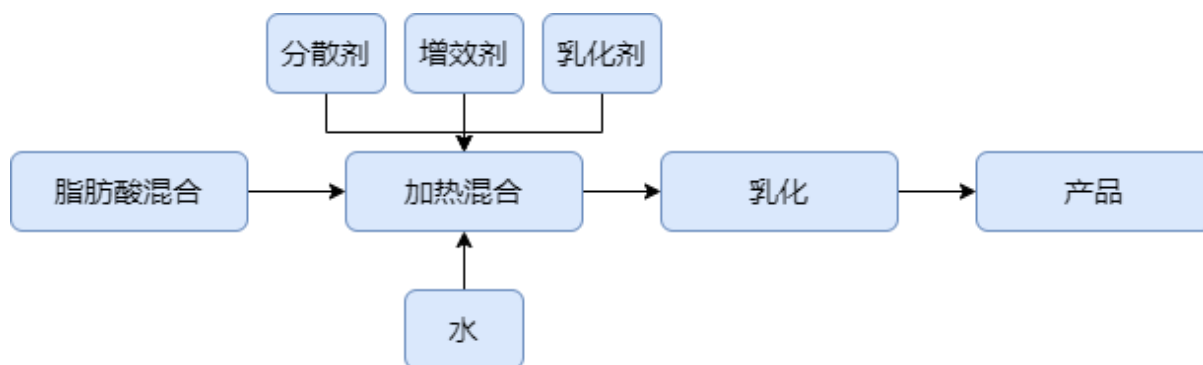
1、总体业务流程图



2、主要产品生产配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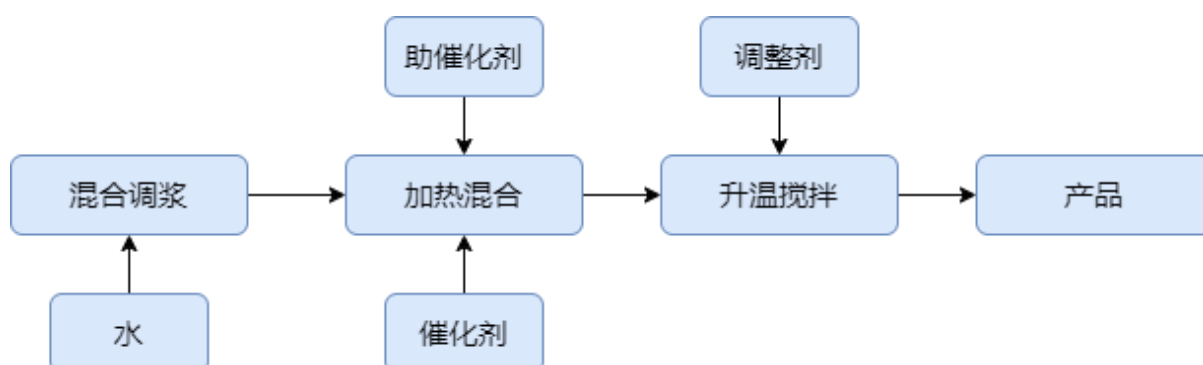
（1）选铁捕收剂生产配置流程

- ① 依次将主原料脂肪酸加入搅拌罐中，混合均匀，升温至 $6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
- ② 通过计量箱将主原料混合物、分散剂、增效剂、乳化剂和水依次定量加入混合釜中；
- ③ 将温度升至 $4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搅拌混合一定时间；
- ④ 取样检验，合格后出料，即得捕收剂成品。



(2) 选铁抑制剂生产配置流程

- ① 将一定量淀粉类化合物投入混合釜中，加入定量水，进行调浆；
- ② 搅拌下依次加入助催化剂到混合釜，将温度升至 $35^{\circ}\text{C}\pm 5^{\circ}\text{C}$ ，搅拌混合一定时间；
- ③ 将催化剂加入混合釜，升温至 $45^{\circ}\text{C}\pm 5^{\circ}\text{C}$ ，搅拌 20min；
- ④ 将调整剂加入混合釜，保温继续搅拌 15min；
- ⑤ 取样检验，合格后出料，即得抑制剂成品。



1、 外协或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 与公司、股东、董监 高关联关系	外协 （或外 包）具 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 或主要为 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 （或外包）厂 商存在依赖
				2024 年 1 月 —7 月（万元）	占当期外 协（或外 包）业务总 成本比重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 协（或外 包）业务总 成本比重	2022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1	山西陶金舟 人力资源管 理有限公司	无	劳务 服务	37.31	100%	64.76	100%	60.22	100%	否	否
合计	-	-	-	37.31	100%	64.76	100%	60.22	1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生产现场提供选矿药剂时，将装卸等非核心岗位工作外包给劳务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13 人、14 人及 13 人，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服务采购成本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公司对劳务外包服务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与相关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其他披露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螯合技术	低温捕收剂分子结构中的羧基、磺酸基和氨基等官能团，与脉石矿物形成五元环、六元环螯合环技术，提高捕收剂的选择性和捕收能力。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捕收剂生产	是
2	抑制微细粒铁矿物技术	高效抑制剂中极性官能团能增强与微细粒铁矿物表面的作用力，降低随脉石矿物浮出的夹着力，将其抑制在铁精矿中，提高铁精矿的产量，减少尾矿的排放量。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抑制剂生产	是
3	降低胶束浓度技术	采用强极性表面活性剂降低捕收剂分子在浮选矿浆中的胶束浓度，降低捕收剂分子间的作用，提高低温浮选流程中捕收剂分子与脉石矿物表面的作用效率。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捕收剂生产	是
4	防“掉槽”技术	采用特种功能化学品技术，增强化学吸附在泡沫上脉石矿物的作用，减少低温扫选工艺流程中泡沫易出现“掉槽”的脉石矿物。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抑制剂生产	是
5	分散技术	捕收剂分子中非极性基碳链长度、不饱和度、空间构型能提高捕收剂的分散能力和活性，减少对细颗粒铁矿物的夹带。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捕收剂生产	是
6	协同技术	同时使用低温捕收剂和高效抑制剂，分子中各种官能团的协同作用能得到充分的发挥，捕收剂和抑制剂的选择性和功能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捕收剂及抑制剂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tjtbxkj.com	http://tjtbxkj.com/	津 ICP 备 2024026722 号	2024 年 12 月 9 日	
2	astianxiang.com	http://astianxiang.com /	辽 ICP 备 2024045368 号	2024 年 12 月 6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津 (2022) 津南区不动产权第 141514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天宝翔	133,336.3	津南区双港镇工业园区优谷产业园 25 - 1	2011.09.07-2061.09.06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系园区共有
2	辽 (2024) 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829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鞍山津翔	26,674.45	台安县工业园区工业九路北侧	2014.01.31-2064.01.30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辽 (2024) 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829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鞍山津翔	13,333.32	台安县工业园区工业九路北侧	2013.11.30-2063.11.29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注：成都子公司华瑞佳创不动产权证尚未取得。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182,405.62	5,149,674.63	正在使用	购置
2	软件	94,208.12	83,984.53	正在使用	购置
合计		5,276,613.74	5,233,659.16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21000373	鞍山津翔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12002552	天宝翔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三年(已到期未续展)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112MA05PMM409001Z	天宝翔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3日	2025年11月2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23QE1109ROS	天宝翔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2026年5月14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23EE0551R0S	天宝翔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2026年5月14日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23SE0500ROS	天宝翔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2026年5月14日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10304MADMG7GY76001W	津翔鞍山分公司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4日	2029年11月13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23QA0013ROS	鞍山津翔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2026年1月3日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23EA0008ROS	鞍山津翔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2026年1月3日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23SA0062ROS	鞍山津翔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2026年1月17日
11	排污许可证	91210304MABXFAMM6C001Y	鞍山津翔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日	2029年12月1日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116MACKJRUF8L001Z	华瑞佳创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4日	2029年3月3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987,694.49	994,322.90	25,993,371.59	96.32%
机器设备	14,877,173.24	3,616,412.06	11,260,761.18	75.69%
运输工具	18,736,494.01	12,018,950.63	6,717,543.38	35.85%
电子设备	642,943.50	373,613.02	269,330.48	41.89%
其他设备	3,616,104.88	1,743,240.40	1,872,864.48	51.79%
合计	64,860,410.12	18,746,539.01	46,113,871.11	71.10%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自动化设备	1	2,952,489.78	46,747.76	2,905,742.02	98.42%	否
选铈和稀土中试生产线	1	1,177,155.37	-	1,177,155.37	100.00%	否
储罐	1	641,975.11	360,843.16	281,131.95	43.79%	否
高压隔膜压滤机	2	814,159.29	32,227.15	781,932.14	96.04%	否
10 千伏变电所	1	376,254.24	11,914.72	364,339.52	96.83%	否
不锈钢罐	2	685,840.71	16,288.71	669,552.00	97.63%	否
储罐	1	326,612.63	170,654.73	155,957.90	47.75%	否
干燥机	1	265,486.73	218,584.09	46,902.64	17.67%	否
破碎机组	1	230,000.00	174,799.53	55,200.47	24.00%	否
通风柜	1	228,346.16	150,327.52	78,018.64	34.17%	否
污水处理设备	1	226,393.05	7,169.12	219,223.93	96.83%	否
离心机	1	213,675.21	175,926.66	37,748.55	17.67%	否
锅炉	2	403,340.25	252,255.67	151,084.58	37.46%	否
合计	-	8,541,728.53	1,617,738.82	6,923,989.71	81.06%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津（2022）津南区不动产权第 1415142 号	津南区双港镇工业园区优谷产业园 25-1	1,338.59	2022 年 7 月 28 日	研发、办公
2	辽（2024）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8292 号	台安县工业园区工业九路北侧	114.57	2024 年 5 月 30 日	生产、办公
3	辽（2024）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8297 号	台安县工业园区工业九路北侧	5,337.91	2024 年 5 月 30 日	生产、办公
4	办理中	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西航港大道中四段 1093 号	1,473.21	-	研发、办公

注：华瑞佳创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通过买受方式自成都空港联发智能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取得位于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西航港大道中四段 1093 号的厂房，该厂房已交付华瑞佳创使用，相关产权证正在办理当中。

4、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鞍山津翔	鞍山冶金集团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鞍山市立山区老厂区	3,744.00	2022.8.1-2026.7.31	厂房
鞍山津翔	鞍山冶金集团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鞍山市立山区老厂区	768.00	2023.08.01-2026.07.31	厂房
鞍山津翔	鞍山冶金集团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鞍山市立山区老厂区	2,000.00	2023.06.01-2026.05.31	仓库
鞍山津翔	鞍山冶金集团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鞍山市立山区老厂区	1,536.60	2024.5.1-2026.4.30	办公楼

鞍山津翔	鞍山冶金集团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鞍山市立山区老厂区	24,000	2024.09.01-2025.08.31	仓库
优瑞亿	侯栋明	北京市朝阳区天力街 19 号院 5 号楼-1 至 1 层 2 单元 102	475.99	2023.2.1-2025.1.31	办公
津翔北京分公司	李博雅	北京市朝阳区天力街 19 号院 5 号楼-1 至 1 层 2 单元 101	414.98	2024.10.1-2027.10.1	办公

注：仅列示了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租赁合同。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2	25.61%
41-50 岁	23	14.02%
31-40 岁	56	34.15%
21-30 岁	42	25.61%
21 岁以下	1	0.61%
合计	164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2	1.22%
硕士	14	8.54%
本科	27	16.46%
专科及以下	121	73.78%
合计	164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9	17.68%
生产人员	72	43.90%
研发人员	52	31.71%
销售人员	11	6.71%
合计	164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曹翠	42	董事	2010年6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精细化工）专业。2010年7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大连宝翔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年12月至2021年7月，担任辽宁宝翔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1年8月至今，担任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4年6月至今，担任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	硕士	-
2	董丽丽	31	监事	2019年6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化学生物学专业，2019年7月至今，任职于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	中国	硕士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1、曹翠

参与研发 TD 系列低温高效捕收剂，已经成功实现工业化应用，主持或作为核心人员参与了《TD-II 捕收剂+K6 高效抑制剂的研制和工业推广》、《高效抑制剂 KDF 在太钢袁家村铁矿的应用》、《新型低温药剂 TD-V 在宝山白云鄂博选厂的应用》、《常温浮选药剂组合 TD-VII+KDF-I 的研制及工业应用》、《弓长岭选矿厂高效抑制剂的研制及工业应用》、《低温苛化技术在鞍钢各大选厂的推广应用》等项目，参与并取得了发明专利“一种氧化矿室温浮选捕收剂及其应用”“一种氧化矿物两性捕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选矿药剂生产装置”“一种用于选矿药剂生产的反应釜”“一种制备选矿药剂的混合加料装置”“一种用于生产黏稠选矿药剂反应釜”。

2、董丽丽

参与研发 TD 系列低温高效捕收剂，已经成功实现工业化应用，参与并取得了发明

专利“一种氧化矿室温浮选捕收剂及其应用”“一种氧化矿物两性捕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高速旋转选矿设备”“一种用于生产黏稠选矿药剂反应釜”。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曹翠	董事	31,500	0%	0.15%
董丽丽	监事	31,500	0%	0.15%
合计		63,000	0%	0.3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从事客户现场技术服务时，存在通过对外采购劳务服务，将装卸、清洁等非核心岗位工作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的情形；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捕收剂	10,302.95	57.75%	17,214.51	57.33%	12,941.80	54.17%
抑制剂	7,535.87	42.24%	12,800.18	42.62%	10,918.48	45.69%
其他	0.75	0.01%	15.41	0.05%	34.24	0.14%
合计	17,839.57	100.00%	30,030.10	100.00%	23,894.52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为选矿药剂，主要包括各类捕收剂、抑制剂，主要客户包括鞍钢、中国宝武、包钢等国内主要钢铁集团下属选矿厂。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7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鞍钢集团	否	选矿药剂	13,091.43	73.38%
2	中国宝武(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选矿药剂	3,666.09	20.55%
3	唐山市路北区前程化学产品分装厂	否	选矿药剂	585.90	3.28%
4	包钢集团(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否	选矿药剂	495.40	2.78%
合计		-	-	17,838.82	100.00%

注：鞍钢集团包括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鞍钢集团关宝山矿业有限公司、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公司、鞍钢集团矿业弓长岭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鞍钢集团	否	选矿药剂	19,767.86	65.83%

2	中国宝武	否	选矿药剂	7,341.74	24.45%
3	包钢集团	否	选矿药剂	860.41	2.87%
4	包头市熙正化工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是	选矿药剂	859.85	2.86%
5	唐山市路北区前程化学产品分装厂	否	选矿药剂	717.82	2.39%
合计		-	-	29,547.68	98.39%

注：鞍钢集团包括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鞍钢集团关宝山矿业有限公司、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公司、鞍钢集团矿业弓长岭有限公司；中国宝武包括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包钢集团包括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鞍钢集团	否	选矿药剂	14,940.93	62.53%
2	中国宝武（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	否	选矿药剂	5,976.29	25.01%
3	唐山金吉实业有限公司	否	选矿药剂	1,648.28	6.90%
4	包钢集团（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否	选矿药剂	1,294.77	5.42%
5	包头市熙正化工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是	选矿药剂	13.43	0.06%
合计		-	-	23,873.71	99.91%

注：鞍钢集团包括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公司、鞍钢集团关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孙强	系公司股东、董事祁鹏外甥	包头市熙正化工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孙强持股 80%

2、客户集中度较高

√ 适用 □ 不适用

由于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而且铁矿资源分布相对集中，因而选矿药剂行业具有客户集中的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1%、98.39%和 100%，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第一大客户鞍钢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2.53%、65.83%和 73.38%。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选铁药剂为主，主要用于铁矿石的洗选加工。我国对铁矿石的勘查、开采和洗选加工均实行资格管理，企业必须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后方能进行生产经营，而国内铁矿资源主要集中在大型钢铁集团，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国内市场特点。

（2）公司与鞍钢集团历史合作情况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取得了重要技术突破，实现了低温常温选矿药剂的工业化应用，改变了原先选矿浮选环节需要通过蒸汽将矿浆加热的工艺，降低了选矿厂能耗，帮助客户实现节能降耗、降本增效，在报告期内成为鞍钢集团独家的捕收剂、抑制剂供应商，采用招投标的方式与鞍钢集团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与鞍钢集团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在其招投标体系中，凭借产品技术、性能、服务等方面的领先，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综上，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预计短期内被替代的风险较小。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市场，巩固现有选铁药剂的同时，开发稀土、萤石、铌、磷、钛铁矿等领域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具有业务合理性，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关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重大客户依赖及被替代风险”的相关内容。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物料主要为油酸、淀粉等原料以及部分精细化工原料。

2024年1月—7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要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大连大平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否	油酸	1,479.68	21.11%
2	铁岭金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油酸	1,418.59	20.23%
3	辽宁益海嘉里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否	淀粉	1,373.46	19.59%
4	河北德瑞淀粉有限公司	否	淀粉	1,100.45	15.70%
5	广州富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石油磺酸钠	354.96	5.06%
合计		-	-	5,727.14	81.69%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要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铁岭金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油酸	2,411.79	19.66%
2	哈尔滨鸿达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否	油酸	1,701.29	13.87%
3	河北德瑞淀粉有限公司	否	淀粉	1,623.82	13.23%
4	辽宁益海嘉里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否	淀粉	1,376.10	11.22%
5	莘县金茂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否	油酸	978.50	7.98%
合计		-	-	8,091.49	65.95%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要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哈尔滨鸿达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否	油酸	3,328.75	22.30%
2	河北德瑞淀粉有限公司	否	淀粉	2,362.10	15.82%
3	淄博天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油酸	1,821.11	12.20%
4	辽宁益海嘉里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否	淀粉	1,713.40	11.48%
5	莘县金茂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否	油酸	1,574.27	10.54%
合计		-	-	10,799.64	72.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34%、65.95%和 81.69%，占比较高，供应商较为集中。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淀粉、油酸等原料生产企业，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铁岭金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鸿达油脂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益海嘉里淀粉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德瑞淀粉有限公司等，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30%的情形，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否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

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因此，从行业分类来看，公司所属化工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金属、非金属矿物选矿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捕收剂及抑制剂，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效、绿色、低碳采矿、选矿技术（药剂）”属于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鼓励类产品及技术，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淀粉、油脂等有机化合物，生产过程“三废”排放较少，应用过程中易自然降解，属于高效、绿色、低碳选矿药剂。

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7 号），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确定、管理和发布。经查询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公司“铁矿物低温浮选药剂及其应用”技术被中国钢铁工业协会选入“2022 年钢铁行业优秀环保技术案例目录”，公司“氧化矿降碳减排浮选药剂”被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列入“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发展蓝皮书（2022）”，公司“铁精矿低温浮选技术”被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推选为“2024 绿色生产力硬核技术”。

2、公司项目均取得环评批复和验收

公司项目手续合法合规，公司目前未因环保事项受到相关处罚。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天宝翔	天宝翔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了天宝翔实验室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环评审批意见（津南投审二科【2020】29 号），同意项目建设。 天宝翔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了天宝翔实验室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环评审批意见（津南投审二科【2023】132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0 年 5 月 23 日，《天津天宝翔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经专家评审，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 年 1 月 13 日，《天津天宝翔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经专家评审，同意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2	成都华瑞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出具《关于成都华瑞佳创科技有限公司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技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3]50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4 年 4 月 26 日，成都华瑞佳创科技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出具了《成都华瑞佳创科技有限公司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技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3	鞍山津翔（立山区老厂区）	2016 年 7 月 15 日，鞍山天翔取得了鞍山市立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生产选矿药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鞍立环审【2016】B005 号）。2022 年 12 月，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分局出具了《关于鞍山市天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名称变更申请的回复》，同意环评名称变更，变更后环评名称变更为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 日，鞍山天翔取得了鞍山市立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生产选矿药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鞍立环验【2016】7 号），通过了该项目的环保验收。
4	鞍山津翔（台安县新厂区）	2024 年 9 月 27 日，鞍山津翔取得了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9 万吨高效节能选矿药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鞍环审【2024】12 号）	2024 年 12 月 25 日，《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9 万吨高效节能选矿药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经专家评审，符合验收条件。

注：上表序号 3 为鞍山津翔（立山区老厂区）的环评文件，批复产能捕收剂、抑制剂各 3,000 吨，公司实际产能超过该批复产能，具体参见下文“5、报告期内的超产能生产情况”。

3、排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112MA05PMM409001Z	天宝翔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11 月 2 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10304MADMG7GY76001W	津翔鞍山分公司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9 年 11 月 13 日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116MACKJRUF8L001Z	成都华瑞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4 日	2029 年 3 月 3 日
4	排污许可证	91210304MABXFAMM6C001Y	鞍山津翔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 日	2029 年 12 月 1 日

注：上表序号 2 为鞍山津翔（立山区老厂区）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覆盖范围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23EE0551R0S	天宝翔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选矿药剂的研发及技术服务（危化品除外）	2026 年 5 月 14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23EA0008ROS	鞍山津翔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选矿药剂（捕收剂、抑制剂）的生产	2026 年 1 月 3 日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存在超产能生产以外，其他方面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取得《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显示，自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2025 年 1 月 13 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区分局出具了《证明》，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津翔”）及其分公司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分公司”）系本单位执法辖区内企业，上述企业历史上曾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情形，但各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其取得的有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和排污许可的标准，不存在因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单位不会因前述情况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上述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取得子公司成都华瑞佳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显示，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成都华瑞佳创科技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取得子公司北京优瑞亿商贸有限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报告显示，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北京优瑞亿商贸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报告期内的超产能生产情况

（1）超产能具体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批复产能、实际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捕收剂	产量	12,328.49	19,476.71	15,592.42
	批复产能	3,000	3,000	3,000
	产能利用率	410.95%	649.22%	519.75%

抑制剂	产量	19,830.15	28,900.16	26,664.07
	批复产能	3,000	3,000	3,000
	产能利用率	661.01%	963.34%	888.80%
环评批复	鞍山津翔（立山区老厂区）	2016年7月15日，鞍山天翔取得了鞍山市立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生产选矿药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鞍立环审【2016】B005号）。2022年12月，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分局出具了《关于鞍山市天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名称变更申请的回复》，同意环评名称变更，变更后环评名称变更为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		
	鞍山津翔（台安县新厂区）	2024年9月27日，鞍山津翔取得了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年产10.9万吨高效节能选矿药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鞍环审【2024】12号）		
环评验收	鞍山津翔（立山区老厂区）	2016年8月3日，鞍山天翔取得了鞍山市立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生产选矿药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鞍立环验【2016】7号），通过了该项目的环保验收。		
	鞍山津翔（台安县新厂区）	2024年12月25日，《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年产10.9万吨高效节能选矿药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经专家评审，符合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产品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主要是因为公司研发的铁矿石低温高效捕收剂及抑制剂产品取得技术突破，下游客户需求增长。

（2）公司未因超产能问题受到有权机关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超产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相关安全生产和环保主管部门均就公司超产事项出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合规证明，确认不会就公司超产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1) 2025年1月13日，鞍山市立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鞍山津翔及其分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情形，但其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因超产事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前述超产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局不会对公司超产事宜对其进行行政处罚。鞍山津翔及其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2025年1月13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区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鞍山津翔及其分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情形，但各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其取得的有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和排污许可的标准，不存在因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局不会因前述情况对其进行行政处罚。鞍山津翔及其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

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超产能事项规范措施

鞍山津翔于 2024 年 4 月购买了鞍山市台安县省级化工园区的一家已搬迁的企业的厂区，并开展相应的生产项目安评、环评等工作，并于 2024 年 9 月取得《关于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9 万吨高效节能选矿药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鞍环审[2024]12 号）。批复产能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吨/年）
1	选铁捕收剂	32,000.00
2	选铁抑制剂	40,000.00
3	稀土捕收剂	13,000.00
4	选磷捕收剂	4,000.00
5	选钛捕收剂	15,000.00
6	萤石捕收剂	4,000.00
7	起泡剂	1,000.00
合计		109,000.00

公司在台安县新厂区的产线已经试生产完毕，具备投产条件。2024 年 12 月 25 日，《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9 万吨高效节能选矿药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经专家评审，符合验收条件，目前正在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公示【公示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鞍山津翔台安县新厂区产能可以覆盖公司产能需求，后续公司将主体生产转移至台安县新厂区后将彻底解决实际产能超环评批复产能的问题。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威已就环保和超产能事项出具专项承诺，具体如下：

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及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情况，本人特此承诺，如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及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因超产能事宜遭致任何处罚或被勒令停产整改，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说明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依照该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选矿药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列示的危险化学品，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相关的事故，不存在安全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况。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取得《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显示，自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2025 年 1 月 13 日，鞍山市立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津翔’）及其分公司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分公司’）系本单位执法辖区内企业，上述企业历史上曾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情形，但其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因超产事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前述超产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单位不会对公司超产事宜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上述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

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取得子公司成都华瑞佳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显示，自 2021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成都华瑞佳创科技有限公司在应急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属于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取得子公司北京优瑞亿商贸有限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报告显示，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北京优瑞亿商贸有限公司在应急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23QE1109ROS	天宝翔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6 年 5 月 14 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23QA0013ROS	鞍山 津翔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	2026 年 1 月 3 日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现代企业管理要求，严格按照上述认证的标准进行生产管理，在生产质量控制上严格要求、科学管理，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同时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164	164
已缴纳人数	115	103
缴纳人数占比	70.12%	62.80%

(1) 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员工总数(人)	164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115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49
其中：	
退休返聘	21
自愿放弃	20
由前任职单位缴纳	7
试用期	1

上表“由前任职单位缴纳”的 7 名员工中，5 名员工（其中 4 名为车间工人、1 名为司机）原系鞍钢及其附属企业员工，根据鞍钢及其附属企业的相关规定，其社保由鞍钢及其附属企业缴纳；1 名员工由其原任职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鞍山销售分公司缴纳；1 名员工因原任职单位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其社保关系于 2024 年 11 月方转到公司并由公司开始缴纳。

同时，公司第二大股东吴险峰也曾系鞍钢员工，其于 2001 年开始自谋职业但社保一直由鞍钢缴纳。2023 年 4 月，吴险峰与鞍钢办理完毕自愿离职手续后，其社保于 2023 年 5 月开始由鞍山津翔缴纳。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员工总数(人)	16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103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61

其中：	
退休返聘	21
自愿放弃	36
由前任职单位缴纳	3
试用期	1

上表“由前任职单位缴纳”的3名员工中，2名员工原系鞍钢及其附属企业员工，根据鞍钢及其附属企业的相关规定，其住房公积金由鞍钢及其附属企业缴纳；1名员工由原任职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鞍山销售分公司缴纳。

同时，鞍山津翔2022年、2023年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24年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本次挂牌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追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金属、非金属矿物选矿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产品创新，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经营体系和盈利模式，即以技术研发为依托，满足客户对具体产品的定制化开发及生产需求，不断向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产品和持续的技术服务。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油酸、淀粉等，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商较多，通常根据研发部门及产品要求定制化采购。公司主要根据生产计划，结合物料储备情况，制定主要原辅材料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采购前，采购人员对所需原材料进行询价比价后，并取得样品交由质量及试验部门检测，产品合格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原材料到货

后，公司质量部门根据工艺质量管理体系、作业指导书等相关规程对原材料进行质检验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经内部审批后向供应商进行付款。

（二）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在手订单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组织生产，包括提交采购申请、安排生产时间、协调生产资源，高质量地完成生产任务。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以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的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和销售，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直销模式下，公司客户分为终端客户及贸易商客户。

终端客户主要为大型钢铁集团的选矿厂，双方针对技术参数、产品选型、样品检验等达成一致后，形成初步合作意向，再通过招投标等流程完成签约并实现销售。在销售过程中，还会持续为终端客户提供现场技术支持，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

贸易商客户也是服务于终端客户，因其在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优势，因此也是行业中重要的参与方。一般情况下，公司与贸易商签订买断式合同，在交货给贸易商后，与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即转移给贸易商，贸易商承担销售的风险和收益，公司完成销售。

公司客户主要为鞍钢、中国宝武、包钢等国内主要钢铁集团下属选矿厂，上述客户对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供货的稳定性、环保等方面有着严格的准入制度，对供应商的选取较为慎重，非特殊原因一般不会更换供应商，总体来看，公司的销售较为稳定。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各类金属、非金属矿物选矿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形成销售的是金属矿物选矿药剂，且以选铁药剂为主，少量稀土药剂。公司选铁药剂实现了黄河以北全年室温选矿和室温配药，大幅降低了选矿厂蒸汽加热矿浆带来的二氧化碳排放，药剂无毒、无污染，且生物降解性强，真正实现了选矿药剂的绿色低碳、节能减排、高效增产。

1、技术创新

根据浮选矿物组成特点，公司低温捕收剂产品的分子结构中含有特种功能性基团，与矿物表面活性位点可以形成多元螯合环，产生作用力强的螯合效应，克服了传统捕收剂在低温下溶解难、泡沫大、浮选能力弱等缺点。同时，通过在合成过程精确控制每一步反应的投料比、温度和时间等参数，确保了公司产品在浮选过程中的捕收能力、分散性、选择性和适应性。

根据抑制矿物组成特点，公司高效抑制剂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在催化剂的作用下，通过多步反应进行改性，在分子结构中形成特种功能性基团，严格控制产品的分子量分布和类型，合成过程绿色环保，对微细粒矿物实现高效选择性抑制。

2、模式创新

与传统化工企业不同，公司在销售产品的同时，还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的技术服务，涵盖药剂配制、自动加药和浮选质量控制等环节。公司会依据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针对各个矿场矿石的组成特点和工艺流程，精心设计选矿药剂结构，并组织研发和生产，提高客户的生产效率，达成“一矿一药”、“一厂一策”的目标。模式创新能够提升客户产品使用感受，提升客户黏性，同时持续促进公司自身配方和产品的创新，凸显公司竞争优势。

3、绿色低碳成果瞩目

公司研发的“铁矿物低温浮选药剂及其应用”技术被中国钢铁工业协会选入“2022年钢铁行业优秀环保技术案例目录”；公司“氧化矿降碳减排浮选药剂”被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列入“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发展蓝皮书（2022）”；公司“铁精矿低温浮选技术”被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推选为“2024 绿色生产力硬核技术”；公司铁精矿绿色增产减污降碳创新技术项目团队在2024“生态创想·绿色行动”国际青年英才创新大赛暨生态城“创新之星”绿创大赛决赛中荣获一等奖。

4、持续的创新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和研发团队建设，形成了集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应用及改进为一体的核心技术队伍，以天津、成都双研发中心为基础，进一步大力引进高端技术人才，满足产品开发及技术创新的需要。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并结合生产实践经验，

提升产品性能及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以满足日益变化的市场需求，进展显著。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3
2	其中：发明专利	2
3	实用新型专利	11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8

2、 著作权

☐ 适用 ☒ 不适用

3、 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4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了包括天津、成都两个“双创”基地，鞍山中试以及产业化落实基地的立体化研发体系。天津天宝翔以选铁药剂为主线，带动萤石、选磷等药剂的研发；成都华瑞佳创以稀土药剂为主线，带动选钛、铌、锂、重晶石和脱硫等药剂的研发。

公司的研发均为自主研发，涵盖了产品升级、工艺优化、专业咨询等技术服务，贯穿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各个环节，是公司整体运行的重要保障和支撑。研发工作采用项目制研发管理模式，由各项目组开展具体工作。公司根据战略规划确定年度研发项目计划，研发部门根据项目计划确定研发项目、项目负责人，编制《科研项目计划书》，

审批后立项。

公司注重与高校、业内专家及专业研发机构的合作互动，通过产学研合作的方式充分利用外部优秀科研力量，加强学术交流，促进技术进步。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太钢岚县矿业铁矿物低温浮选捕收剂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1,113,230.97
今日集团萤石低温浮选新型捕收剂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666,981.73
包钢选矿厂稀土低温浮选捕收剂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704,865.93
鞍钢东烧厂铁矿常温浮选捕收剂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1,146,079.43
鞍钢弓长岭铁矿常温浮选抑制剂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784,119.42
攀钢密地细颗粒钛铁矿浮选新型捕收剂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703,423.89
鞍钢齐选厂铁矿石提铁降尾捕收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	706,241.56
鞍钢弓长岭铁矿石降温降尾捕收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	651,958.09
鞍钢关宝山铁矿提质降尾捕收剂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830,447.85	
包钢宝山铁矿降氟降钠钾捕收剂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034,669.99	
四川江铜牦牛坪混合浮选捕收剂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759,970.60	
弓长岭 KDF 高效抑制剂受托开发服务	自主研发		628,050.71	
鞍千矿业低温浮选药剂受托开发服务	自主研发		638,290.10	
弓长岭 KDF 高效抑制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33,009.52	482,962.62	
鞍千矿业低温浮选药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3,469,205.25	755,099.30	
包钢低温降氟药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13,093.88	
河北柏泉选磷药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02,917.56	
包钢低温降氟药剂的研发受托开发服务	自主研发		339,870.26	
河北柏泉选磷药剂的研发受托开发服务	自主研发		304,105.98	
太钢袁家村铁矿醛基淀粉抑制剂	自主研发	956,619.76	-	
包钢宝山矿业铁矿格尔伯特醇醚	自主研发	577,763.52	-	

酸捕收剂				
鞍钢东烧铁矿油酸酯羧基酸捕收剂	自主研发	1,361,521.33	-	
包钢稀土芳香族羧基酸捕收剂	自主研发	1,083,852.81	-	
包钢稀土芳香族羧基酸捕收剂受托开发服务	自主研发	617,653.99	-	
合计	-	9,699,626.19	9,889,478.85	6,476,901.0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44%	3.29%	2.71%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天津市瞪羚企业
详细情况	2022 年 6 月，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市财政局认定公司为 2022 年度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2021 年 11 月，母公司天宝翔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12002552，有效期三年，现已到期未续展。 2024 年 12 月，子公司鞍山津翔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21000373，有效期三年。 2024 年 9 月，公司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 DL20240930JN01547 号《天津市瞪羚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金属、非金属矿物选矿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

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所属行业为“7 节能环保产业”中的“7.3.2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对应重点产品和服务为“中低品位铁矿、伴生矿综合开发利用”。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制定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总体规划，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制定行业的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新兴产业发展等。
3	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意见，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投资、生产等均需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并由国家生态环保部及其下属机构等环保部门监督。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宏观管理。拟定并适时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建议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 4 月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0 月	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6 月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収展。

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	生态环境部	2019年12月	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中共中央	2022年3月	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
7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9月	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提高非石化能源消费比重、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8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	国务院	2021年10月	推动石化化工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和综合利用率。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	自然资规(2024)1号	自然资源部等七部门	2024年04月	矿山企业要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改造,在资源开发、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生态修复等环节,鼓励采用《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中的技术,推动矿山绿色低碳转型。
10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1)4号	国务院	2021年2月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
11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4年7月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大力推动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造纸、印染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推进工艺流程更新升级。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国家发改委	2024年2月	绿色矿山:高效、绿色、低碳采矿、选矿技术(药剂),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开发及综合利用技术与设备,共生、伴生矿产提取有价元素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13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1月	推进原生资源高效化协同利用。加强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企业间原材料供需结构匹配,促进有效、协同供给,强化企业、园区、产业集群之间的循环链

					接，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14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国经普办字(2023) 24 号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国家统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制定的工业领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分类目录
15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工信部联原(2024) 13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	2024 年 7 月	推动传统产业以产业链高端化延伸为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打造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产品体系，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核心竞争力
16	《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 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	2022 年 01 月	强化国内矿产资源的基础保障能力，推进国内重点矿山资源开发，支持智能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加强铁矿行业规范管理，建立铁矿产能储备和矿产地储备制度。促进难选矿综合选别和利用技术应用，推进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高效、绿色、低碳采矿、选矿技术（药剂）”，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包括“黑色金属矿山开采、选矿及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磷矿和萤石矿的中低品位矿、选矿尾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均属于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鼓励类产品及技术。 近年来，我国制定了多个与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关系密切的产业政策，有力推动了行业整体的健康、快速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的发布，明确了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制定了能源、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等行业和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公司的选矿药剂产品本身具有环保特性，对环境的污染较小，可以在较低的温度下实现良好的选矿效果，减少了选矿过程中对能源的需求，降低了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
--

排放，在提高选矿的效率和回收率的同时减少尾矿的产生量，降低环境治理成本，保护生态环境。上述相关政策文件的发布落实，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政策支持，对提升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具有较强的促进作用，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各方面优势，积极参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工业体系建设。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发布的《精细化工产品分类》（T/CC IIA 0004—2024），中国精细化工产品划分为农药、医药、染料、精细化工中间体、涂料、颜料、电子化学品、文化用信息化学品、营养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塑料添加剂、橡胶助剂、环境保护专用药剂材料、造纸化学品、选矿化学品、皮革化学品、纺织印染助剂、电池化学品、专用建筑化学品、印刷油墨、日化原料、香料香精、催化剂、表面活性剂、胶粘剂、润滑剂添加剂和合成润滑油基础油、工业清洗剂、兽药、医用信息化学品、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高分子合成用添加剂、吸附剂、酶制剂、油田化学品、化学试剂和其他共计 37 类。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其中的选矿化学品一类。

化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精细化工又是化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特点是生产过程技术密集，产品种类多样化，对研发和定制化服务的需求极高，作为一个典型的支撑性行业，精细化工深度影响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发展,尤其是高端制造业的重点领域几乎全都需要精细化工产品的紧密支撑。

从产业链结构来看，公司所属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和基础化工行业，为本行业提供基础原材料，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行业主要为矿物浮选、尾矿处理等行业。

（2）精细化工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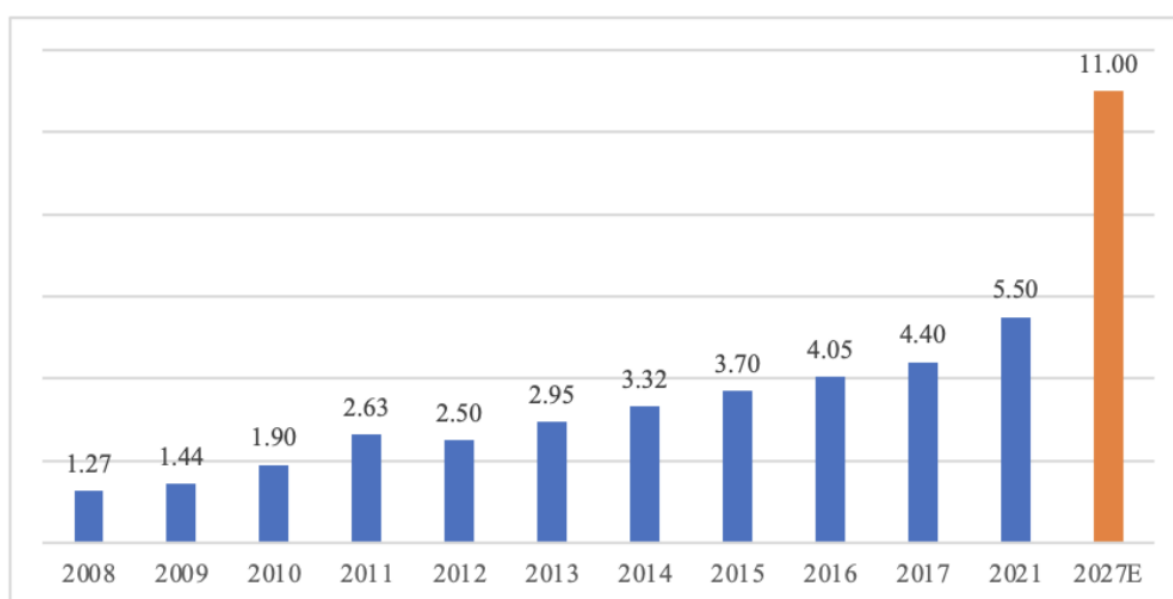
精细化工产品是以基础化学原料、化学制品或天然物质为原料，通过化学、物理或生物技术精密细致加工而成，具有明确化学结构、特定配方组成或专用功能效果，属于“特定功能、特定用途、高附加值”的专用化学制品。

国际上，巴斯夫、陶氏杜邦、拜尔等全球化工巨头不断加大行业布局，在环境友好型和生物基精细化学品的研发上保持了领先态势。在“双碳”目标下，精细化工的绿色

转型已成为全球共识，也是我国战略发展方向。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精细化工产业在全球化工产业格局中地位突出、优势显现，并逐渐步入绿色发展、转型升级阶段，国内精细化工行业每年的产值规模在 4 万亿至 5 万亿元，形成了产品门类较为齐全的产业体系。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精细化工行业的工业总产值从 2008 年的 12,674.21 亿元增至 2017 年的 43,990.5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83%。根据公开数据，2021 年，中国精细化工产业的总产值超过 5.5 万亿元，预计到 2027 年将达到或超过 11 万亿元。

2008 至 2027 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工业总产值（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精细化工率是精细化工行业产值与化工行业产值的比值，体现了一个国家化学工业发展水平，美国、欧盟和日本的精细化工率接近或超过 60%。我国精细化工率也在逐年提高，从 2016 年的 36.5%提升到 2021 年的 41.2%，再到 2023 年的 49.7%。目前，国家已制定了明确的目标，计划到 2025 年将精细化工率提升至 55%。

精细化工行业的未来将更加重视创新和可持续性，技术创新、环境保护将是推动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越来越多的政府和企业正在制定严格的环境法规来控制污染，并鼓励采用绿色化学和持续改进的生产技术。企业需要不断适应变化的市场需求，通过技术革新和优化生产流程来增强竞争力。总体而言，精细化工行业在全球经济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环境管理，该行业正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满足世界对更安全、更环保产品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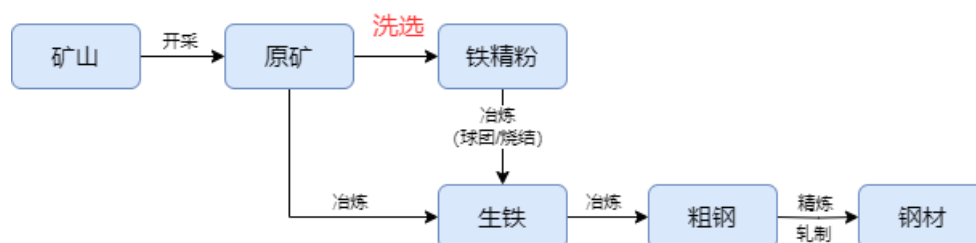
（3）选矿化学品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选矿是指把矿石破碎磨细以后，采用重选法、浮选法、磁选法、电选法等方法，将有用矿物与脉石矿物分开，并使各种共生（伴生）的有用矿物尽可能相互分离，除去或降低有害杂质，以获得冶炼或其他工业所需原料的过程，主要目的是提高品位，去除杂质，以达到冶炼标准的高品位精矿。其中，浮选是应用最广泛的选矿方法，几乎所有的矿石都可以用浮选法进行分选。

选矿化学品包括在选矿工艺各工序中使用的各种不同类型（性质）和用途的专用化学品，分为捕收剂、起泡剂、调整剂、辅助剂以及其他选矿化学品，主要应用于浮选法选矿，其行业发展与下游矿产资源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铁矿分选。

1）我国铁矿石选矿发展概况

铁矿石的主要用途是作为钢铁生产的原材料，而钢铁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材料，广泛应用于社会经济各个行业。钢铁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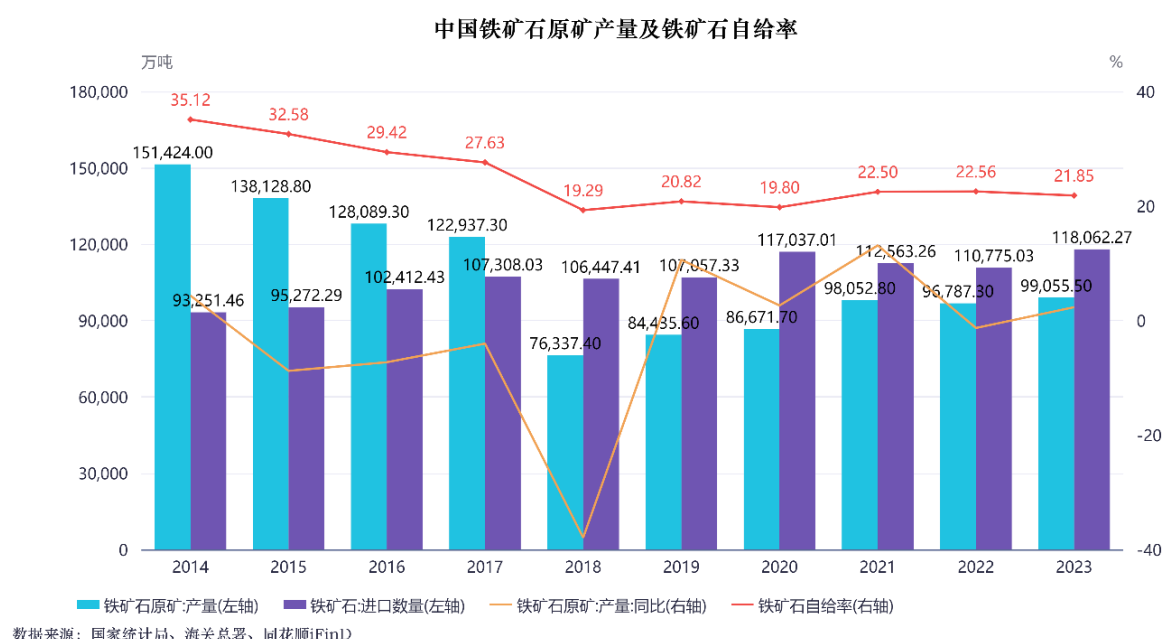


注：进口铁矿石（品位 60%左右）可直接用于冶炼生铁，品位较低的国产铁矿石一般需经过洗选提升品位后才能制作球团或烧结用于冶炼生铁。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产业链中洗选环节，由上图可知，选矿化学品行业的发展受到下游金属原材料行业的影响，钢材等原材料的产量直接决定上游矿石的需求量，也决定了洗选过程中药剂的使用量。

根据自然资源部组织编制的《2024 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23 年中国铁矿石储量为 169.71 亿吨，比上一年增长 4.1%，主要分布在辽宁、四川、内蒙古等地。虽然中国铁矿石资源总量相对丰富，但可开发利用的资源短缺，整体呈现出品位低、贫矿多、中小型矿多、矿石类型复杂的特点，平均铁品位仅约 34.50%，低于全球铁矿石平均品位 10 个百分点，总体矿山铁品位为 25%~40%，只有约 1.5%的矿山铁品位为高品级。同

时，矿石嵌布粒度细，矿物难以单体解离，多数需经细磨才能实现铁分选，开采成本较高，需要依赖进口铁矿石来满足需求。



近年来，受下游钢铁行业景气度影响，我国铁矿石原矿产量由 2014 年的高点 15.14 亿吨下滑至 2018 年的 7.63 亿吨，2019 年开始逐步企稳回升，至 2023 年产量已恢复至 9.91 亿吨。相比之下，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23 年度，我国累计进口铁矿石 11.8 亿吨，比上年增加 0.72 亿吨，同比增长约 6.6%，进口铁矿石数量保持高位稳定，中国已连续 20 年成为世界第一大铁矿石进口国。

由于进口铁矿石的品位通常在 60%左右，略低于我国铁精粉的品位，国内铁精粉产量按铁矿石原矿产量除以选比 3 估算，近年来我国铁矿石自给率基本维持在 20%左右，对外依存度较高。

为应对这些挑战，中国铁矿石行业需要进一步提升资源保障能力，加强国内资源勘探和开发，合理有效地开发利用铁矿石资源。现阶段，新型的磁选工艺、浮选工艺和磁-浮联合工艺在我国铁矿石选矿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未来，研发絮凝分选新技术、聚团药剂、高效环保新型反浮选捕收剂和铁矿物抑制剂将成为行业重要发展方向。

2) 选矿药剂市场概况

浮选作为一种常用的选矿手法，我国掌握有较为成熟的技术，在没有强磁选技术之前，我国铁矿石选矿主要使用正浮选技术，这种技术流程简单，药剂低廉易得，其缺点

是矿石中的脉石矿物及浮选过程中的矿泥不仅会使药剂的使用量增大,而且会对精矿脱水造成困难。

国外铁矿石矿物结构较国内简单,通常采用阳离子捕收剂浮选,但阳离子捕收剂起泡量大,存在泡沫黏难消泡,后续工作处理困难,药剂成本较昂贵等问题。

我国处理铁矿石主要采取的是阴离子反浮选技术,优势是不必担心矿浆中钙离子的危害,药剂之间的协同作用较好、回收率高,对矿石性质的复杂变化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可以得到较高的精矿品位,缺点是传统选矿药剂需对矿浆加热,选择性差且用量大,使用药剂种类繁多且配置困难。

中国是全球最主要的浮选剂生产地区,根据 QY Research 发布的相关数据,2023 年全球浮选剂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22.96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33.4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5.19%。



数据来源: QY Research

总体来说,选矿药剂的应用促进了矿业开发,极大地提高矿产资源的资源回收利用率。但是,浮选药剂对环境的污染问题是制约其发挥更大效能的关键因素。而随着矿产资源的持续开发利用,矿产资源逐渐呈现出“贫”、“杂”、“细”等特点,传统的选矿技术通常难以实现经济与清洁高效利用。

为实现“双碳”战略的纵深推进,引导选矿技术向高效、节能、绿色、低碳方向发展,国内外低碳选矿技术主要在低能耗碎磨技术、高效选别技术、绿色低碳药剂开发技术、短流程选矿技术和智能化选矿技术等方面开展了理论创新和技术开发,提高了资源

利用的效率，减少了资源开发利用过程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推动了行业绿色发展进入新阶段。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细分行业门槛及壁垒

1) 工艺和技术壁垒

采矿化学品行业生产的精细化程度较高，其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工艺路线的选择、产品配方的开发、对浮选设备的针对性优化等方面。从工艺路线的选择来看，生产企业需要掌握反应机理研究、化学合成流程设计等工艺技术，才能在实现产品性能的同时控制生产成本、污染排放；从产品配方的开发来看，生产企业需通过多次试验研发各种配方，并形成自有的配方技术资料库，才能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产品需求；从对浮选设备的针对性优化来看，下游客户浮选工艺设备集成度高，对参数精确度要求苛刻，且不宜频繁开停设备产线，只有药剂与设备工艺恰当适配，才能使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达到最佳水平。

行业内竞争者无法在短期完成技术积淀，因而无法生产出质量高、性能好、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这是行业已有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同时，本行业技术更新迭代较快，新产品的研发和新应用场景的拓展都要求企业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使得本行业亦存在较高的技术创新壁垒。

2) 市场壁垒

选矿药剂行业的客户主要为大型钢铁集团下属选矿厂，上述客户有着严格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对原材料的性能和质量要求较高，成为其供应商需要满足严苛的条件和冗长的流程，在达成采购意向之前，会对供应商执行严格的预先审查，包括分析验证供应商的质量保证制度、售后服务水平、长期稳定的供货能力、协助提升应用技术水平的实力、自身的发展潜力等，以此来综合评价供应商。同时，客户在确定其供应商前一般需要进行前期样品分析、小试、评估、中试、再评估等一系列环节，流程冗长、耗时较长、费用较高。因此，除非原供应商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产能无法满足要求，下游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市场壁垒是竞争者进入本行业较难跨越的门槛。

3) 人才壁垒

选矿药剂行业技术要求较高，需要具备较高的定制化开发能力，且横跨化工、选矿、环保等多个学科、多个行业，对复合型背景的研发人才要求较高；行业企业在化学合成、配方研发等生产工序中有精细化要求，对具有精细化工生产经验和管控能力的生产型人才亦有较大的需求；同时，在选矿流程的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也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与经验的人才。行业的上述人才较为稀缺，因此形成了一定的人才壁垒。

4) 环保壁垒

选矿药剂行业属于化工行业，对环保的要求相对较高，并受环保部门监管。在投资、建设项目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政策，在项目设计过程中需要预先进行合理的“三废”处理安排，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相应的投资，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企业正式生产时须依法取得排污许可，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必须安全处置。基于国内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的趋势，企业在环保方面的优势是行业内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的环保壁垒。

(2) 细分行业内主要企业

我国选矿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内企业凭借自身技术、客户、资金、规模、环保等优势开展市场竞争，环保意识强、经营规模大、技术实力强的企业能够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通过推进产品系列、应用领域和客户资源的多元化不断强化竞争优势，提升行业地位和市场集中度。

目前，国内同时具备自主研发及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较少，通常需要提供定制化产品，细分行业内与公司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铁岭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铁岭选矿药剂有限公司是由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控股，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参股的中央直属企业。公司是集生产、研发、营销为一体的选矿药剂生产企业，具备生产能力 5.5 万吨/年，主要用于浮选铜、铅、锌、金、银、镍、钴等有色金属硫化矿和氧化矿、稀土金属矿、铜-钼矿、铜-金矿、铜-锌矿、钨矿细泥和铁精矿除硫等，产品包括黄药、黑药、起泡剂、羟肟酸、硫氨酯、黄原酸酯、巯基乙酸钠等 60 余种。

2) 北矿化学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北矿化学科技（沧州）有限公司是矿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绿色高效矿山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可提供矿山化学品的研发、生产、计划、采购、配送、运输、存储、使用、后处理等一体化技术服务。

3) 湖南明珠选矿药剂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明珠选矿药剂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生产黄药系列、黑药系列、硫氮系列、起泡剂系列、氧化矿药剂系列以及其他化工产品 30 多个品种，年生产能力达 3 万余吨，公司以多品种，高质量的配套产品为有色矿山浮选有色金属提供低投入，高收益的矿用化学品。

4) 孝感市天翔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孝感市天翔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氧化矿浮选药剂研究开发和生产的企业。成立于 1996 年，经过 20 多年的研发与生产实践，产品覆盖磷矿、锂矿、萤石矿、钨矿、锡矿、钛铁矿、铝土矿、稀土矿等多矿种的浮选药剂，在业内享有一定知名度。

5) 康普化学（证券简称：康普化学，证券代码：834033）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交所上市公司。康普化学是国际知名的特种表面活性剂制造商，主要从事铜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以及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技术研发起家，通过多年的工艺改进和产品创新，已经在铜萃取剂领域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龙头企业。公司各类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湿法冶金、电池金属回收、城市矿山资源处置、污水中的重金属处理以及矿物浮选等行业，具有绿色、节能、环保的特点，在当前“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6) 皇马科技（证券简称：皇马科技，证券代码：603181）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具有年产近 30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生产能力，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较大、品种较全、科技含量较高的特种表面活性剂龙头引领企业，立足于功能性新材料树脂、高端电子化学品、有机硅、润滑油及金属加工液、聚醚胺及环保涂料等十六大板块，积极开拓战略新兴方向产品，着力解决行业关键技术问题，积极研制各板块中的重点产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种表面活性剂。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各类金属、非金属矿物选矿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目前形成销售的是金属矿物选矿药剂，且以选铁药剂为主，少量稀土药剂。产品主要包括各类捕收剂、抑制剂，具有绿色低碳、节能减排、高效增产的特点，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特别在铁矿捕收剂及抑制剂产品领域，针对我国大多数铁矿存在的“贫、杂、细”特点，公司研发的铁矿石低温高效捕收剂及抑制剂在进一步降低尾矿品位、提高精矿产量和资源利用率的同时，实现了黄河以北全年室温选矿和室温配药，大幅降低了选矿厂蒸汽加热矿浆带来的二氧化碳排放。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集中体现，公司与包括鞍钢、中国宝武、包钢等国内主要钢铁集团下属选矿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持续开拓新的应用领域与客户资源。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所处选矿药剂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征，行业内企业需要不断研究开发产品及其应用、改进和优化合成工艺、完善配方设计、优化过程控制，一方面改善产品性能与质量，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保证和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另一方面不断对产品进行创新和升级，以满足下游客户新的需求和把握新的市场机遇。行业内企业在长期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核心技术和针对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持续创新的能力构成了重要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研发与生产经营经验积累，公司在产品配方、参数设置、过程管控、处理工艺等方面积累了核心技术，成为公司不断开拓下游应用领域与客户资源，持续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与性能，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2）全系统定制化服务优势

依托长期的技术积淀，公司研发出多种捕收剂及抑制剂配方，形成了齐备的配方技术资料库，并积累了丰富的目标矿石分析经验和配方精准化研发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

高性能、多样化的产品和持续的技术服务，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

具体地，公司矿石分析经验丰富，能够通过对不同金属成分、品位、酸碱度、杂质特性的矿石进行分析，并结合客户不同的浮选工艺特点，进行配方的选择、定制开发、以及浮选药剂的复配。此外，公司的持续技术服务涵盖产品的售前、售后等各个环节，不仅包括产品使用、技术咨询及配方升级，还可协助客户现场实时监控生产过程参数变化，提高客户的生产效率，增强客户粘性。

（3）客户资源优势

选矿药剂在下游矿物的浮选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关系着矿物最终的品位及回收率。因此，下游客户对选矿药剂产品的性能、质量、交付能力等要求较高，一般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严格筛选才会确定合作关系，在长期合作后通常也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以保证供应链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与包括鞍钢、中国宝武、包钢等国内主要钢铁集团下属选矿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客户资源的维护与开发方面已具备先发优势。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在下游市场需求提升，选矿药剂绿色低碳化的趋势下，市场空间广阔，因此，公司一方面需要加大投入以扩充产能和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也需要加强新产品的研发与创新，适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但与日益增加的资金需求相比，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等。如果公司无法拓宽融资渠道获得足够的资金支持，将在一定程度上阻碍公司未来的发展，对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参与市场竞争形成了一定限制。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未来仍将聚焦于矿产资源高效利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绿色矿山为基石、技术突破为动力、资本市场为助推器的原则，立足现有优势产品，进一步加强科研开发力

度，充分发挥公司在矿物组成分析、药剂设计合成、产品绿色环保和科学管理效率等方面的优势，继续向低温、高效、增产和减排技术等方面谋求突破，努力保持公司在浮选药剂领域的优势地位。

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发挥公司在组成分析、分子设计、技术研发、现场调试和技术跟踪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围绕核心业务，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高研发平台，提升现有产品质量，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充分发挥长期积累的根据矿物组成特点，开展的浮选药剂分子设计、研发试验、生产控制、现场调试和快速响应等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适应性，加快推进公司生产工艺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建设进度；继续保持和强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多元化、客户资源等优势，进一步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提升盈利能力，实现企业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总经理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运行规范，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况。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三年。现任董事会成员的任职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6 日。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计划、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等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三年。现任监事会成员的任职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6 日。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的执行等重要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等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

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运作，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参见本节“（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根据治理机制的要求对内部制度的建立不断完善，能够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并从制度上充分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已经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系统。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同时，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公司组织机构完整，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天津点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40.00%
2	天津宝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89.82%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杨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	-	-	否	是
吴险峰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资金	-	-	-	否	是
总计	-	-	-	-	-	-	-

2024年1-7月，由于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等事项过程中，杨威、吴险峰需缴税等情形，杨威、吴险峰存在向鞍山津翔临时拆借资金的情况，其中，杨威借款316万元、吴险峰借款4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杨威、吴险峰已归还上述借款。

2024年6月，公司股改过程中，公司代扣代缴了杨威、吴险峰的个人所得税，截至2024年9月底，杨威、吴险峰已支付公司前述款项。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依照《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杨威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10,253,082	32.38%	16.44%
2	吴险峰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	6,300,000	24.29%	5.71%
3	祁鹏	董事	公司董事	4,236,917	14.46%	5.71%
4	曹翠	董事	公司董事	31,499	-	0.15%
5	邓雅伦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1,000	-	0.10%
6	张靖贻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21,000	-	0.10%
7	董丽丽	监事	公司监事	31,499	-	0.15%
8	周喜来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	-	-	-
9	裴晓明	财务负责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	21,000	-	0.10%
10	裴晓惠	行政经理	公司财务负责人裴晓明姐姐	10,501	-	0.0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吴险峰为公司实

际控制人杨威的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杨威	董事长、总经理	天津点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天津宝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吴险峰	董事	丹东晨光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丹东晨光化工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已被吊销。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杨威	董事长、总经理	天津点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天津宝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82%	股权投资	否	否
吴险峰	董事	天津点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丹东晨光化工有限公司	20.00%	-	否	否
祁鹏	董事	天津点金企业	3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曹翠	董事	天津宝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3%	股权投资	否	否
邓雅伦	董事、董事会 秘书	天津宝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2%	股权投资	否	否
张靖贻	监事会主席	天津宝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2%	股权投资	否	否
董丽丽	监事	天津宝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3%	股权投资	否	否
裴晓明	财务负责人	天津宝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2%	股权投资	否	否

丹东晨光化工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已被吊销。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杨威	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吴险峰	鞍山津翔监事、战略总	新任	董事、战略总监、鞍山	公司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监		津翔监事、战略总监	
祁鹏	营销总监	新任	董事、营销总监	公司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曹翠	研发工程师	新任	董事、研发工程师	公司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邓雅伦	成都华瑞佳创总经理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成都华瑞佳创总经理	公司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裴晓惠	行政经理、执行董事	新任	行政经理、监事会主席	公司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行政经理、监事会主席	离任	行政经理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董丽丽	技术部副总经理	新任	监事、技术部副总经理	公司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周喜来	选矿组副组长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选矿组副组长	公司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吴劲松	监事	离任	-	公司股份改制时重新选举
袁玉庭	主管会计	新任	主管会计、董事会秘书	公司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主管会计、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主管会计	个人原因辞任董事会秘书
张靖贻	技术部副总经理	新任	监事会主席、技术部副总经理	因裴晓惠离任，选举新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678,043.70	138,949,943.18	13,543,835.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11,671.83	9,576,063.20	4,995,968.50
应收账款	75,586,263.81	78,642,144.97	92,658,503.37
应收款项融资			3,873,942.61
预付款项	5,222,194.58	3,387,122.19	2,268,820.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50,909.98	1,712,808.22	1,406,411.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679,193.96	35,867,068.57	56,177,990.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42,957.84	1,072,942.72	336,082.06
流动资产合计	197,771,235.70	269,208,093.05	175,261,553.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113,871.11	23,318,900.95	24,078,214.60
在建工程	2,319,060.70	11,269,029.17	185,624.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68,209.57	2,502,809.57	
无形资产	5,233,659.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43,459.59	1,120,671.51	8,05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3,185.07	2,054,576.19	1,712,19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614.00	728,055.50	2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098,059.20	40,994,042.89	26,006,086.55
资产总计	256,869,294.90	310,202,135.94	201,267,640.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38,282.51	3,287,671.44	7,255,661.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41,533.19	2,608,619.27	1,861,333.70
应交税费	3,513,058.98	6,894,997.69	3,691,811.20
其他应付款	5,611.02	239,364.33	17,026,799.7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1,540.82	2,070,910.8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70,026.52	20,101,563.56	32,335,605.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71,279.35	4,420,637.9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71,428.59	521,095.25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9,671.44	625,702.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72,379.38	5,567,435.54	
负债合计	14,642,405.90	25,668,999.10	32,335,605.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1,000,000.00	21,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848,751.39	40,695,975.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41,752.81	3,845,006.00	3,238,814.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836,384.80	107,475,843.24	74,198,74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226,889.00	173,016,825.03	86,437,556.89
少数股东权益		111,516,311.81	82,494,477.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226,889.00	284,533,136.84	168,932,034.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869,294.90	310,202,135.94	201,267,640.5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8,395,725.92	300,300,999.86	238,945,150.32
其中：营业收入	178,395,725.92	300,300,999.86	238,945,150.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7,262,126.47	210,084,903.10	178,479,812.93
其中：营业成本	92,759,746.64	164,579,635.53	142,013,579.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03,731.35	2,466,878.27	1,489,010.85
销售费用	1,596,668.33	16,178,801.13	15,048,248.80
管理费用	11,943,620.56	16,245,348.41	13,398,414.87
研发费用	9,699,626.19	9,889,478.85	6,476,901.02
财务费用	-441,266.60	724,760.91	53,658.39
其中：利息收入	1,007,289.43	666,492.57	180,934.59
利息费用	972.22	267,573.87	223,415.78
加：其他收益	113,732.73	485,721.97	558,466.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771,206.33	408,489.83	95,046.00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0,215.44	-29,518.45	-11,373.70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1,958,323.07	91,080,790.11	61,107,475.83
加: 营业外收入	0.44	8,851.04	5,444.1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323.69	340.77	180,141.03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957,999.82	91,089,300.38	60,932,778.93
减: 所得税费用	10,296,840.14	21,184,173.92	16,373,561.03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61,159.68	69,905,126.46	44,559,217.90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984,687.92	900,419.40	40,056,686.7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1,661,159.68	69,905,126.46	44,559,217.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8,067,676.74	29,021,834.11	11,253,517.63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93,482.94	40,883,292.35	33,305,700.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661,159.68	69,905,126.46	44,559,21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593,482.94	40,883,292.35	33,305,700.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67,676.74	29,021,834.11	11,253,517.6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60	2.40	3.7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60	2.40	3.7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892,089.99	345,784,093.92	227,951,622.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04,236.85	271,086.19	2,014,405.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4,356.90	1,994,393.76	666,35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00,683.74	348,049,573.87	230,632,382.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901,508.54	155,244,817.33	159,294,657.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26,084.53	19,256,110.76	12,245,65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99,578.89	41,252,099.40	28,305,67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2,447.27	7,875,748.79	12,082,84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489,619.23	223,628,776.28	211,928,82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11,064.51	124,420,797.59	18,703,554.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14.16	58,550.00	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14.16	58,550.00	6,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64,306.33	19,575,484.25	15,208,021.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493,071.2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57,377.55	19,575,484.25	15,208,02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30,763.39	-19,516,934.25	-15,201,521.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8,810.80	38,819,566.89	1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00,000.00	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810.80	63,619,566.89	2,6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37,509.50	17,433,022.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526,197.12	24,144,327.95	8,708,641.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7,304.78	1,541,571.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41,011.40	43,118,922.12	8,708,64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52,200.60	20,500,644.77	-6,078,641.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71,899.48	125,404,508.11	-2,576,608.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948,343.18	13,543,835.07	16,120,44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676,443.70	138,948,343.18	13,543,835.0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198,527.62	87,841,789.07	852,139.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95,968.50
应收账款	14,450,467.18	831,250.00	6,106,505.80
应收款项融资			1,076,253.13
预付款项	135,008.76	57,349.12	17,676.33
其他应收款	3,493,264.64	43,110.00	18,779,084.62
存货	411,241.71	12,658.28	9,462.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635.80	42,345.59	24,532.96
流动资产合计	49,727,145.71	88,828,502.06	31,861,623.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4,923,995.30	74,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101,404.42	13,160,339.12	14,905,683.8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3,984.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77.14	4,025.15	8,05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87.17	7,302.00	45,757.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118,248.56	87,171,666.27	29,959,491.79
资产总计	206,845,394.27	176,000,168.33	61,821,115.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861.24	58,228.53	5,425.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28,234.82	320,761.11	44,977.70
应交税费	1,495,009.86	1,738,154.66	860,979.72
其他应付款	5,343.00	58,933,405.04	218,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66,448.92	66,050,549.34	3,629,383.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66,448.92	66,050,549.34	3,629,383.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000,000.00	21,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561,417.25	57,499,558.98	16,803,583.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41,752.81	3,845,006.00	3,238,814.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3,875,775.29	27,605,054.01	29,149,334.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978,945.35	109,949,618.99	58,191,73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845,394.27	176,000,168.33	61,821,115.7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632,516.20	34,816,549.11	28,820,983.07
减：营业成本	5,156,143.26	3,074,807.93	793,980.87
税金及附加	214,695.91	338,282.89	180,719.18
销售费用	646,968.36	15,010,661.48	15,048,248.80
管理费用	2,747,917.74	4,176,848.36	5,770,628.00
研发费用		3,625,088.44	5,118,701.37
财务费用	-676,355.94	-103,713.55	-101,163.72
其中：利息收入	679,756.86	217,023.27	135,239.37
利息费用	972.22	109,793.29	29,899.24
加：其他收益	102,514.84	183,991.94	419,170.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000,000.00		18,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9,931.33	256,638.59	-134,538.59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665,593.04	9,135,204.09	20,294,500.12
加：营业外收入			0.40
减：营业外支出	148.69	176.50	66.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665,444.35	9,135,027.59	20,294,434.07
减：所得税费用	2,161,781.69	3,073,116.80	2,184,792.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503,662.66	6,061,910.79	18,109,641.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18,503,662.66	6,061,910.79	18,109,641.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503,662.66	6,061,910.79	18,109,641.4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7,100.46	48,526,576.38	23,727,931.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1,086.19	882,947.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432.27	59,927,003.65	467,12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7,532.73	108,724,666.22	25,078,007.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283.80	1,376,985.61	215,721.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2,230.15	6,973,010.58	6,019,91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0,780.05	4,488,998.87	3,499,545.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9,719.46	1,698,763.41	2,654,69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8,013.46	14,537,758.47	12,389,88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0,480.73	94,186,907.75	12,688,12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293,932.20	18,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93,932.20	18,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140.00	408,631.94	10,690,999.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612,411.50	59,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04,551.50	59,408,631.94	25,690,99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0,619.30	-41,408,631.94	-25,690,999.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8,810.80	38,819,566.8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810.80	48,619,566.89	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7,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00,972.22	7,109,793.29	29,899.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00,972.22	14,409,793.29	29,89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12,161.42	34,209,773.60	2,470,100.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643,261.45	86,988,049.41	-10,532,772.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840,189.07	852,139.66	11,384,912.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96,927.62	87,840,189.07	852,139.6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3,492.40	2022/8/12-2024/7/31	全资子公司	设立
2	成都华瑞佳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2022/8/12-2024/7/31	全资子公司	设立
3	鞍山市天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2/1/1-2022/12/7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北京优瑞亿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88.07	2022/7/7-2024/7/31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鞍山市天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注销。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如下：

① 2024 年 1-7 月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北京优瑞亿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受同一方控制	2024 年 7 月	取得控制权	957.48	98.47	291.55	-13.13

②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鞍山市天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受同一方控制	2022 年 10 月	取得控制权	20,029.99	4,019.11	18,991.79	2,580.62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鞍山市天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审计报告不存在强调事项段。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无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和规模考虑，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公司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总额的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及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10%以上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10%以上
重要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10%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预算超过资产总额的10%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300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的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中之一占合并财务报表比例超过10%
重要或有事项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超过5%的未结诉讼或对外担保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超过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

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 14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

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14“长期股权投资”或附注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

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 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

以资本化。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

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逾期天数自信用期满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账龄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上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

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周转用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或合并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3、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 11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

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

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附注 7（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

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0、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

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限；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

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24、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购货方验收并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

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收入	6%、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2%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2002552，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当地税务局进行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在 2021-2023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

(1) 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北京优瑞亿商贸有限公司和成都华瑞佳创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2022 年度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

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北京优瑞亿商贸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报告期内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	15.00%	25.00%	25.00%
2	北京优瑞亿商贸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3	鞍山市天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5.00%
4	成都华瑞佳创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注：鞍山津翔 2024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公示。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8,395,725.92	300,300,999.86	238,945,150.32
综合毛利率	48.00%	45.20%	40.57%
营业利润（元）	61,958,323.07	91,080,790.11	61,107,475.83
净利润（元）	51,661,159.68	69,905,126.46	44,559,217.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5%	29.32%	44.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702,379.58	53,587,513.80	20,856,875.82

2. 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专注于选矿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内各大钢铁集团选矿厂的矿石特性，结合客户浮选工艺流程，个性化研发配制选矿药剂，并跟踪选矿药剂在客户选矿工艺现场效果，做到一矿一药，与客户深度绑定，解决客户需求，形成稳定的优质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利用自身在铁矿选矿药剂上积累

的丰富经验和成熟技术，获得了客户的认可，特别是鞍钢集团扩大了对公司选矿药剂的需求。

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较高，且逐年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附加值高，公司选矿药剂的配方需要根据客户的矿石特性、浮选工艺流程等量身定制，且公司低温高效捕收剂及抑制剂在进一步降低尾矿品位、提高精矿产量和资源利用率的同时，实现了黄河以北全年室温选矿和室温配药；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油酸、淀粉等的价格走势不断下探，主要原材料成本持续下降。

近几年拥有矿产资源的企业相对占据市场优势，公司客户主要是国内大型钢铁集团的选矿厂，其自身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凭借研发出来的选矿药剂能够助力选矿企业节能减排、增加浮选精矿产率、降低尾矿品位、降低浮选过程中的药剂单耗，提高选矿企业经济效益。因而公司能够与客户深度密切合作，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各项指标得到良性提升。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购货方验收并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8,388,181.67	99.99%	300,146,945.06	99.95%	238,602,767.85	99.86%
其中：捕收剂	103,029,458.78	57.75%	172,145,139.03	57.33%	129,418,023.01	54.17%
抑制剂	75,358,722.89	42.24%	128,001,806.03	42.62%	109,184,744.84	45.69%
其他业务收入	7,544.25	0.01%	154,054.80	0.05%	342,382.47	0.14%
合计	178,395,725.92	100.00%	300,300,999.86	100.00%	238,945,150.3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捕收剂和抑制剂。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利用自身在铁矿选矿药剂上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成熟技术，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特别是鞍钢集团扩大了对公司选矿药剂的需求。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相对稳定。
--	--------------------------------------

(2) 按地区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130,921,864.77	73.39%	197,678,568.83	65.83%	149,409,335.22	62.53%
华北	10,812,969.83	6.06%	41,349,295.22	13.77%	89,481,115.10	37.45%
华东	36,660,891.32	20.55%	61,273,135.81	20.40%		
华中					54,700.00	0.02%
合计	178,395,725.92	100.00%	300,300,999.86	100.00%	238,945,150.3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东北地区。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7 月，华北地区收入占比大幅下滑，华东地区收入占比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中国宝武将其旗下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的采购统一至采购平台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直接材料在取得时按初始成本进行计量，原材料在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按照产品进行材料的领用，并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月末按照当月各产品的标准工时和产
--

量分摊实际发生的人工、制造费用。产品生产完工后，将各产品的生产成本结转至产成品。并按照收入确认时点结转相应产品的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2,707,853.03	99.94%	164,474,295.53	99.94%	141,912,529.00	99.93%
其中：捕收剂	52,124,443.23	56.19%	92,907,821.12	56.45%	81,763,780.70	57.58%
抑制剂	40,583,409.80	43.75%	71,566,474.41	43.49%	60,148,748.30	42.35%
其他业务成本	51,893.61	0.06%	105,340.00	0.06%	101,050.00	0.07%
合计	92,759,746.64	100.00%	164,579,635.53	100.00%	142,013,579.0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8,335,329.01	84.45%	139,596,629.17	84.82%	122,653,571.14	86.37%
直接人工	2,646,753.94	2.85%	4,812,155.97	2.92%	4,137,066.15	2.91%
制造费用	5,136,528.85	5.54%	7,098,256.37	4.32%	4,457,937.47	3.14%
运输及其他成本	6,641,134.84	7.16%	13,072,594.02	7.94%	10,765,004.24	7.58%
合计	92,759,746.64	100.00%	164,579,635.53	100.00%	142,013,579.0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运输及其他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成本结构变化较小。其中运输及其他成本包括运输费用以及质量指标跟踪、选矿效果评价、客户选矿现场实施与协调等服务成本。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7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78,388,181.67	92,707,853.03	48.03%
其中：捕收剂	103,029,458.78	52,124,443.23	49.41%
抑制剂	75,358,722.89	40,583,409.80	46.15%
其他业务收入	7,544.25	51,893.61	-587.86%
合计	178,395,725.92	92,759,746.64	48.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捕收剂和抑制剂。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原材料油酸、淀粉等的价格走势总体呈现下行趋势，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00,146,945.06	164,474,295.53	45.20%
其中：捕收剂	172,145,139.03	92,907,821.12	46.03%
抑制剂	128,001,806.03	71,566,474.41	44.09%
其他业务收入	154,054.80	105,340.00	31.62%
合计	300,300,999.86	164,579,635.53	45.2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捕收剂和抑制剂。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原材料油酸、淀粉等的价格走势总体呈现下行趋势，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38,602,767.85	141,912,529.00	40.52%
其中：捕收剂	129,418,023.01	81,763,780.70	36.82%
抑制剂	109,184,744.84	60,148,748.30	44.91%
其他业务收入	342,382.47	101,050.00	70.49%
合计	238,945,150.32	142,013,579.00	40.5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捕收剂和抑制剂。2022 年度，捕收剂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是因为当年油酸价格处于相对高位，导致产品成本较高。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8.00%	45.20%	40.57%
康普化学	-	43.85%	38.57%
皇马科技	-	24.62%	23.42%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略高于康普化学，主要是因为公司选矿药剂的配方需要根据客户的矿石特性、浮选工艺流程等量身定制，且公司低温高效捕收剂及抑制剂在进一步降低尾矿品位、提高精矿产量和资源利用率的同时，实现了黄河以北全年室温选矿和室温配药，产品附加值较高。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合理。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8,395,725.92	300,300,999.86	238,945,150.32
销售费用（元）	1,596,668.33	16,178,801.13	15,048,248.80
管理费用（元）	11,943,620.56	16,245,348.41	13,398,414.87
研发费用（元）	9,699,626.19	9,889,478.85	6,476,901.02
财务费用（元）	-441,266.60	724,760.91	53,658.39
期间费用总计（元）	22,798,648.49	43,038,389.30	34,977,223.0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0%	5.39%	6.3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70%	5.41%	5.6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44%	3.29%	2.7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5%	0.24%	0.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78%	14.33%	14.6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64%、14.33%和 12.78%，2022 年和 2023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度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导致销售费用金额占比较高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386,550.56	15,853,014.78	14,926,068.46
业务宣传费	19,711.82	92,452.00	9,620.34
差旅费	14,375.95	7,432.35	
业务招待费	171,430.00	219,339.00	112,560.00
其他	4,600.00	6,563.00	
合计	1,596,668.33	16,178,801.13	15,048,248.8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股份支付等。其中，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销售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分别确认了 1,492.61 万元和 1,387.64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277,092.66	5,489,916.52	5,693,811.61
折旧摊销	3,400,351.44	5,121,286.26	3,124,300.45
中介服务费用	913,973.37	1,551,312.87	359,153.59
办公费	119,127.19	207,761.34	1,077,832.20
租赁费	37,050.00	274,647.34	428,071.43
业务招待费	860,484.31	1,180,384.25	563,979.17
差旅费	314,746.49	953,908.07	805,952.28
车辆使用费	479,898.29	705,045.14	555,534.16
水电费	82,998.46	109,193.37	73,383.81
维修费	13,433.31	10,562.86	1,572.34
装修费	197,279.17	16,754.17	
其他	247,185.87	624,576.22	714,823.83
合计	11,943,620.56	16,245,348.41	13,398,414.8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股份支付、中介服务费用等。 202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职工薪酬增加所致。津翔于 2022 年末吸收合并天翔，为提高津翔的管理水平，2023 年新增了 5 名管理人员，同时，公司新设了成都华瑞，新增 3 名管理人员，上述管理人员的增加导致 2023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7,727,706.77	6,854,581.41	5,209,976.51
直接投入费用	1,222,235.59	1,968,857.13	894,915.17
折旧费用	402,445.37	542,364.40	266,372.41
其他	347,238.46	523,675.91	105,636.93
合计	9,699,626.19	9,889,478.85	6,476,901.0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等构成。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均为费用化研发费用，无资本化研发费用。公司研发费用随着收入增长保持稳定增长。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972.22	267,573.87	223,415.78
减：利息收入	1,007,289.43	666,492.57	180,934.59
银行手续费	10,404.71	15,861.33	11,177.20
汇兑损益			
贴现费用	554,645.90	1,107,818.28	
合计	-441,266.60	724,760.91	53,658.3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利息收入、贴现费用等。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扩岗补助	1,500.00	10,000.00	3,000.00
稳岗补贴			40,491.20
创业就业补贴	9,867.70	42,072.20	160,586.42
研发补贴	41,800.00		118,300.00
专利补贴			10,000.00

高新认定补贴	14,000.00	90,000.00	20,00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1,839.43	11,166.66	87,290.13
手续费返还	43,225.60	2,662.90	1,070.39
就业见习补贴	1,500.00	37,126.00	
政府扶持款		279,064.54	
规升巨奖励金			44,700.00
工信局企业扶持资金			63,028.00
工信局企业扶持资金 疫情补贴			10,000.00
减免税金		13,629.67	
合计	113,732.73	485,721.97	558,466.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558,446.14 元、485,721.97 元和 113,732.73 元，主要为创业就业补贴、研发补贴、政府扶持款等政府补助。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0,835.85	737,703.08	-1,941,779.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0,065.75	-167,103.00	-183,242.0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20,304.73	-162,110.25	2,220,067.75
合计	771,206.33	408,489.83	95,046.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95,046.00 元、408,489.83 元和 771,206.33 元。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0.44	8,851.04	5,444.13
合计	0.44	8,851.04	5,444.1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很小，分别为 5,444.13 元、8,851.04 元和 0.44 元。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报废损失			122,857.50
滞纳金	148.69	188.75	66.45
其他	175.00	152.02	57,217.08
合计	323.69	340.77	180,141.0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80,141.03 元、340.77 元和 323.69 元。2022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鞍山天翔 2022 年 9 月资产处置损失 122,857.50 元。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215.44	-29,518.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722.29	485,721.97	419,170.1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84,687.92	900,419.40	40,056,686.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3.25	8,510.27	-66.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36,852.90	-13,876,408.90	-16,710,583.19
小计	-4,098,981.38	-12,511,275.71	23,765,207.6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355.97	97,781.71	62,865.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40.71	95,164.03	11,253,517.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08,896.64	-12,704,221.45	12,448,824.45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扩岗补助	1,500.00	10,0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40,491.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创业就业补贴	9,867.70	42,072.20	160,586.4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补贴	41,800.00		118,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利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认定补贴	14,000.00	9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增值税加计抵减	1,839.43	11,166.66	87,290.1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手续费返还	43,225.60	2,662.90	1,070.3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就业见习补贴	1,500.00	37,12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政府扶持款		279,064.5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规升巨奖励金			44,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信局企业扶持资金			63,02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信局企业扶持资金疫情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减免税金		13,629.6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113,732.73	485,721.97	558,466.1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1,678,043.70	41.30%	138,949,943.18	51.61%	13,543,835.07	7.73%
应收票据	3,811,671.83	1.93%	9,576,063.20	3.56%	4,995,968.50	2.85%
应收账款	75,586,263.81	38.22%	78,642,144.97	29.21%	92,658,503.37	52.87%
应收款项融资					3,873,942.61	2.21%
预付款项	5,222,194.58	2.64%	3,387,122.19	1.26%	2,268,820.46	1.29%
其他应收款	2,150,909.98	1.09%	1,712,808.22	0.64%	1,406,411.11	0.80%
存货	25,679,193.96	12.98%	35,867,068.57	13.32%	56,177,990.77	32.05%
其他流动资产	3,642,957.84	1.84%	1,072,942.72	0.40%	336,082.06	0.19%
合计	197,771,235.70	100.00%	269,208,093.05	100.00%	175,261,553.9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各年度合计占比均超过 90.00%。					

1、 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3,486.18	52,851.54	32,514.13
银行存款	81,644,557.52	138,897,091.64	13,511,320.9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81,678,043.70	138,949,943.18	13,543,835.0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在长期业务冻结资金，金额为 1,60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21,398.46	1,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990,273.37	8,076,063.20	4,995,968.50
合计	3,811,671.83	9,576,063.20	4,995,968.5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564,488.22	100.00%	3,978,224.41	5.00%	75,586,263.81
合计	79,564,488.22	100.00%	3,978,224.41	5.00%	75,586,263.81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781,205.23	100.00%	4,139,060.26	5.00%	78,642,144.97
合计	82,781,205.23	100.00%	4,139,060.26	5.00%	78,642,144.97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535,266.71	100.00%	4,876,763.34	5.00%	92,658,503.37
合计	97,535,266.71	100.00%	4,876,763.34	5.00%	92,658,503.3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	------

账龄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9,564,488.22	100.00%	3,978,224.41	5.00%	75,586,263.81
合计	79,564,488.22	100.00%	3,978,224.41	5.00%	75,586,263.8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2,781,205.23	100.00%	4,139,060.26	5.00%	78,642,144.97
合计	82,781,205.23	100.00%	4,139,060.26	5.00%	78,642,144.9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7,535,266.71	100.00%	4,876,763.34	5.00%	92,658,503.37
合计	97,535,266.71	100.00%	4,876,763.34	5.00%	92,658,503.3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鞍钢集团	非关联方	66,962,362.24	1 年以内	84.16%
中国宝武	非关联方	6,761,437.94	1 年以内	8.50%
包钢集团	非关联方	5,096,033.49	1 年以内	6.40%
唐山市路北区前程化学产品分装厂	非关联方	744,654.55	1 年以内	0.94%
合计	-	79,564,488.22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鞍钢集团	非关联方	77,787,106.06	1 年以内	93.96%

包钢集团	非关联方	4,869,923.96	1 年以内	5.89%
唐山市路北区前程化学产品分装厂	非关联方	89,221.76	1 年以内	0.11%
岚县容通矿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53.45	1 年以内	0.04%
合计	-	82,781,205.23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鞍钢集团	非关联方	54,538,931.89	1 年以内	55.91%
中国宝武	非关联方	29,420,875.07	1 年以内	30.16%
唐山金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8,401.95	1 年以内	7.19%
包钢集团	非关联方	6,404,484.96	1 年以内	6.57%
岚县容通矿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572.84	1 年以内	0.17%
合计	-	97,535,266.71	-	100.00%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753.53 万元、8,278.12 万元和 7,956.45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多，主要系由于 2022 年 10 月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的过渡期内，客户在供应商系统内变更资料等导致付款周期有所延长。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 1 年期以内。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82%和 27.57%，2022 年末比重较高，主要系由于 2022 年 10 月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的过渡期内，客户在供应商系统内变更资料等导致付款周期有所延长。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各账龄段的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	康普化学	皇马科技
1年以内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15.00%	3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5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对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与皇马科技一致，且较康普化学更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73,942.6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873,942.61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	-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07,737.82	99.72%	3,370,719.07	99.52%	2,268,820.46	100.00%
1-2年	14,456.76	0.28%	16,403.12	0.48%		
合计	5,222,194.58	100.00%	3,387,122.19	100.00%	2,268,820.4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铁岭金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6,442.00	29.2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辽宁益海嘉里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7,200.00	20.0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河北德瑞淀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9,200.00	16.8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湖北瑞凯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000.00	15.1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邹城市同欣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000.00	8.8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4,708,842.00	90.18%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辽宁益海嘉里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8,012.00	35.0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山西民禾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480.00	19.0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丹东安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000.00	16.5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鞍山创业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4.7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河南赞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042.00	4.5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3,047,534.00	89.97%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哈尔滨鸿达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65,320.00	82.2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鞍山冶金集团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523.85	9.2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工程设计分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3.9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湖北隆信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00.00	2.6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456.76	0.64%	1 年以内	预付物业费
合计	-	2,239,100.61	98.70%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150,909.98	1,712,808.22	1,406,411.1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150,909.98	1,712,808.22	1,406,411.11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7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7,810.98	136,901.00					2,287,810.98	136,901.00
合计	2,287,810.98	136,901.00					2,287,810.98	136,901.00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9,774.97	426,966.75					2,139,774.97	426,966.75
合计	2,139,774.97	426,966.75					2,139,774.97	426,966.75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6,274.86	259,863.75					1,666,274.86	259,863.75
合计	1,666,274.86	259,863.75					1,666,274.86	259,863.7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52,722.02	89.72%	102,636.10	5.00%	1,950,085.92
1 至 2 年	188,248.96	8.23%	18,824.90	10.00%	169,424.06
2 至 3 年	42,000.00	1.84%	12,600.00	30.00%	29,400.00
3 至 4 年	4,000.00	0.17%	2,000.00	50.00%	2,000.00
4 至 5 年				80.00%	-
5 年以上	840.00	0.04%	840.00	100.00%	-
合计	2,287,810.98	100.00%	136,901.00		2,150,909.9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92,934.97	65.10%	69,646.75	5.00%	1,323,288.22
1 至 2 年	40,000.00	1.87%	4,000.00	10.00%	36,000.00
2 至 3 年	2,000.00	0.09%	600.00	30.00%	1,400.00
3 至 4 年	704,000.00	32.90%	352,000.00	50.00%	352,000.00
4 至 5 年	600.00	0.03%	480.00	80.00%	120.00
5 年以上	240.00	0.01%	240.00	100.00%	
合计	2,139,774.97	100.00%	426,966.75		1,712,808.2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59,434.86	57.58%	47,971.75	5.00%	911,463.12
1 至 2 年	2,000.00	0.12%	200.00	10.00%	1,800.00
2 至 3 年	704,000.00	42.25%	211,200.00	30.00%	492,800.00
3 至 4 年	600	0.04%	300.00	50.00%	300.00
4 至 5 年	240	0.01%	192.00	80.00%	48.00
5 年以上		0.00%	0.00	100.00%	0.00
合计	1,666,274.86	100.00%	259,863.75		1,406,411.1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59,168.63	2,958.43	56,210.20
垫付款	525,173.31	26,258.67	498,914.64
押金、保证金	95,440.00	17,950.00	77,490.00
往来款	1,608,029.04	89,733.90	1,518,295.14
合计	2,287,810.98	136,901.00	2,150,909.9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63,133.36	3,156.67	59,976.69
垫付款			
押金、保证金	785,840.00	359,270.00	426,570.00
往来款	1,290,801.61	64,540.08	1,226,261.53
合计	2,139,774.97	426,966.75	1,712,808.2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03,817.36	5,190.87	98,626.49
垫付款			
押金、保证金	1,562,457.50	254,672.88	1,307,784.63
往来款			
合计	1,666,274.86	259,863.75	1,406,411.1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胡杰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08,029.04	1 年以内 621,380.08 元；1-2 年 186,648.96 元	35.32%
宋欢煦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00,000.00	1 年以内	34.97%
杨威	关联方	垫付款	114,629.74	1 年以内	5.01%
吴险峰	关联方	垫付款	249,472.31	1 年以内	10.90%

祁鹏	关联方	垫付款	148,554.25	1 年以内	6.49%
合计	-	-	2,120,685.34	-	92.69%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宋欢煦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00,000.00	1 年以内	37.39%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白云选矿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00,000.00	3-4 年	32.71%
胡杰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85,176.61	1 年以内	22.67%
周喜来	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93%
彭云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93%
合计	-	-	2,025,176.61	-	94.63%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成都联东金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10,265.50	1 年以内	48.6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白云选矿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00,000.00	2-3 年	42.01%
鞍山冶金集团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000.00	1 年以内	2.40%
陈伟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3,817.36	1 年以内	1.43%
张永久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20%
合计	-	-	1,594,082.86	-	95.6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杨威、吴险峰和祁鹏的垫付款为公司股改过程中代股东垫付的个税，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9 月底还清。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杨威、吴险峰和祁鹏的垫付款为公司

股改过程中代股东垫付的个税，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9 月底还清。

202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宋欢煦的往来款，已于 2024 年 10 月底还清。

202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胡杰的往来款，已于 2024 年 12 月还清。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922,433.72		18,922,433.72
在产品	280,202.05		280,202.05
库存商品	1,408,573.02		1,408,573.02
周转材料	240,559.83		240,559.83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4,827,425.34		4,827,425.34
合计	25,679,193.96		25,679,193.9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676,889.51		26,676,889.51
在产品	623,331.04		623,331.04
库存商品	2,087,162.25		2,087,162.25
周转材料	300,203.44		300,203.4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6,179,482.33		6,179,482.33
合计	35,867,068.57		35,867,068.5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780,985.98		42,780,985.9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920,861.17		2,920,861.17
周转材料	291,703.44		291,703.4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0,184,440.18		10,184,440.18
合计	56,177,990.77		56,177,990.77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

2022 年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系疫情防控导致主要原材料油酸供应极度紧张，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储备了油酸等原材料，导致期末原材料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018.44 万元、617.95 万元和 482.74 万元，2022 年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主要系 2022 年 10 月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前后过渡期内，太钢集团统一采购平台转到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导致公司 2022 年末发给太钢集团 662.82 万元的 K6 高效抑制剂大幅延迟验收确认。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一般根据生产需求储备 1-2 个月的原材料，原材料价格较低或者供应较紧张时会根据公司储备能力适当加大原材料储备量。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3,642,957.84	1,072,942.72	336,082.06
合计	3,642,957.84	1,072,942.72	336,082.0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6,113,871.11	78.03%	23,318,900.95	56.88%	24,078,214.60	92.59%
在建工程	2,319,060.70	3.92%	11,269,029.17	27.49%	185,624.01	0.71%
使用权资产	2,368,209.57	4.01%	2,502,809.57	6.11%		
无形资产	5,233,659.16	8.86%				
长期待摊费用	1,643,459.59	2.78%	1,120,671.51	2.73%	8,050.31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3,185.07	2.07%	2,054,576.19	5.01%	1,712,197.63	6.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614.00	0.33%	728,055.50	1.78%	22,000.00	0.08%
合计	59,098,059.20	100.00%	40,994,042.89	100.00%	26,006,086.5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各期占比均超过 80.00%。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824,594.14	26,534,257.98	498,442.00	64,860,410.12
房屋及建筑物	10,194,736.50	16,792,957.99		26,987,694.49
机器设备	6,325,216.03	8,734,053.64	182,096.43	14,877,173.24
运输工具	18,663,159.11	281,715.92	208,381.02	18,736,494.01
电子设备	548,197.15	94,746.35		642,943.50
其他设备	3,093,285.35	630,784.08	107,964.55	3,616,104.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505,693.19	3,537,650.66	296,804.84	18,746,539.01
房屋及建筑物	686,020.89	308,302.01		994,322.90
机器设备	3,274,768.65	514,635.11	172,991.68	3,616,412.08
运输工具	9,801,553.75	2,304,521.57	87,124.71	12,018,950.61
电子设备	307,942.82	65,670.20		373,613.02
其他设备	1,435,407.08	344,521.77	36,688.45	1,743,240.4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318,900.95			46,113,871.11
房屋及建筑物	9,508,715.61			25,993,371.59
机器设备	3,050,447.38			11,260,761.16
运输工具	8,861,605.36			6,717,543.40
电子设备	240,254.33			269,330.48
其他设备	1,657,878.27			1,872,864.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318,900.95			46,113,871.11
房屋及建筑物	9,508,715.61			25,993,371.59
机器设备	3,050,447.38			11,260,761.16
运输工具	8,861,605.36			6,717,543.40
电子设备	240,254.33			269,330.48
其他设备	1,657,878.27			1,872,864.4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361,562.40	4,789,774.23	326,742.49	38,824,594.14
房屋及建筑物	10,194,736.50			10,194,736.50

机器设备	6,199,779.34	246,521.23	121,084.54	6,325,216.03
运输工具	15,157,982.36	3,672,339.14	167,162.39	18,663,159.11
电子设备	330,572.13	217,625.02		548,197.15
其他设备	2,478,492.07	653,288.84	38,495.56	3,093,285.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283,347.80	5,467,755.27	245,409.88	15,505,693.19
房屋及建筑物	201,770.85	484,250.04		686,020.89
机器设备	2,777,317.21	564,552.64	67,101.20	3,274,768.65
运输工具	6,038,517.44	3,921,840.58	158,804.27	9,801,553.75
电子设备	240,672.19	67,270.63		307,942.82
其他设备	1,025,070.11	429,841.38	19,504.41	1,435,407.0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078,214.60			23,318,900.95
房屋及建筑物	9,992,965.65			9,508,715.61
机器设备	3,422,462.13			3,050,447.38
运输工具	9,119,464.92			8,861,605.36
电子设备	89,899.94			240,254.33
其他设备	1,453,421.96			1,657,878.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078,214.60			23,318,900.95
房屋及建筑物	9,992,965.65			9,508,715.61
机器设备	3,422,462.13			3,050,447.38
运输工具	9,119,464.92			8,861,605.36
电子设备	89,899.94			240,254.33
其他设备	1,453,421.96			1,657,878.27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048,136.62	14,670,899.20	357,473.42	34,361,562.40
房屋及建筑物		10,194,736.50		10,194,736.50
机器设备	6,009,325.51	429,992.32	239,538.49	6,199,779.34
运输工具	11,801,501.36	3,356,481.00		15,157,982.36
电子设备	357,788.98	47,358.40	74,575.25	330,572.13
其他设备	1,879,520.77	642,330.98	43,359.68	2,478,492.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03,546.53	4,319,400.99	339,599.72	10,283,347.80
房屋及建筑物		201,770.85		201,770.85
机器设备	2,430,557.62	574,321.12	227,561.55	2,777,317.19
运输工具	2,988,843.56	3,049,673.90		6,038,517.46
电子设备	257,353.22	54,165.45	70,846.48	240,672.19
其他设备	626,792.13	439,469.67	41,191.69	1,025,070.1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744,590.09			24,078,214.60
房屋及建筑物				9,992,965.65

机器设备	3,578,767.89			3,422,462.15
运输工具	8,812,657.80			9,119,464.90
电子设备	100,435.76			89,899.94
其他设备	1,252,728.64			1,453,421.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
其他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744,590.09			24,078,214.60
房屋及建筑物				9,992,965.65
机器设备	3,578,767.89			3,422,462.15
运输工具	8,812,657.80			9,119,464.90
电子设备	100,435.76			89,899.94
其他设备	1,252,728.64			1,453,421.96

(2) 固定资产清理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成都华瑞佳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大楼	10,423,360.80	按照购买协议约定尚未到办证时间节点

8、使用权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87,238.15	916,419.06		4,603,657.21
租入房产	3,687,238.15	916,419.06		4,603,657.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84,428.58	1,051,019.06		2,235,447.64
租入房产	1,184,428.58	1,051,019.06		2,235,447.6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租入房产				

四、减值准备合计				
租入房产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02,809.57			2,368,209.57
租入房产	2,502,809.57			2,368,209.5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87,238.15		3,687,238.15
租入房产		3,687,238.15		3,687,238.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84,428.58		1,184,428.58
租入房产		1,184,428.58		1,184,428.5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租入房产				
四、减值准备合计				
租入房产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02,809.57
租入房产				2,502,809.57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租入房产				
二、累计折旧合计：				
租入房产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租入房产				
四、减值准备合计				
租入房产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租入房产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选铈和稀土 中试车间建 造工程	1,063,100.07	114,055.30	1,177,155.37					自筹	
成都研发大 楼装修工程	10,205,929.10	217,431.70	10,423,360.80		201,978.98	125,224.90		贷款+ 自筹	
压滤车间 改造		745,519.52		745,519.52				自筹	
东厂办公楼 改造		1,393,048.06						自筹	1,393,048.06
车载罐		33,297.98						自筹	33,297.98
台安厂区乙 类仓库		223,065.54						自筹	223,065.54
台安厂区丙 类仓库		669,649.12						自筹	669,649.12
合计	11,269,029.17	3,396,067.22	11,600,516.17	745,519.52	201,978.98	125,224.90	-	-	2,319,060.70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塑料储罐工程	162,544.36			162,544.36				自筹	
北京办公室装修		603,150.00		603,150.00				自筹	
车载罐	23,079.65	34,403.67	57,483.32					自筹	
原料库房改造		530,250.53		530,250.53				自筹	
选铈和稀土中试 车间建造工程		1,063,100.07						自筹	1,063,100.07
成都研发大楼装 修工程		10,205,929.10			76,754.08	76,754.08		贷款 +自 筹	10,205,929.10
合计	185,624.01	12,436,833.37	57,483.32	1,295,944.89	76,754.08	76,754.08	-	-	11,269,029.17

续：

项目名 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 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塑 料 储 罐工程		162,544.36						自筹	162,544.36
车载罐		23,079.65						自筹	23,079.65
合计		185,624.01					-	-	185,624.01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327.59	5,269,286.15		5,276,613.74
土地使用权		5,182,405.62		5,182,405.62
软件	7,327.59	86,880.53		94,208.12
二、累计摊销合计	7,327.59	35,626.99		42,954.58
土地使用权		32,730.99		32,730.99
软件	7,327.59	2,896.00		10,223.5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33,659.16
土地使用权				5,149,674.63
软件				83,984.5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327.59			7,327.59
土地使用权				
软件	7,327.59			7,327.59
二、累计摊销合计	7,327.59			7,327.59
土地使用权				
软件	7,327.59			7,327.5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327.59			7,327.59
土地使用权				
软件	7,327.59			7,327.59
二、累计摊销合计	7,327.59			7,327.59

土地使用权				
软件	7,327.59			7,327.5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咨询费	4,025.15		2,348.01		1,677.14
装修费	1,116,646.36	745,519.52	220,383.43		1,641,782.45
合计	1,120,671.51	745,519.52	222,731.44		1,643,459.5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咨询费	8,050.31		4,025.16		4,025.15
装修费		1,133,400.53	16,754.17		1,116,646.36
合计	8,050.31	1,133,400.53	20,779.33		1,120,671.5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219,316.64	640,798.22
租赁负债	1,584,780.98	300,957.15
未实现损益	816,958.21	175,233.29
可弥补亏损	424,785.62	106,196.41
合计	7,045,841.45	1,223,185.0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990,882.97	1,242,902.74
租赁负债	2,145,666.70	536,416.68
未实现损益	1,943,089.83	275,256.77
合计	9,079,639.50	2,054,576.1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399,305.2	1,319,321.20
未实现损益	2,619,176.17	392,876.43
合计	8,018,481.37	1,712,197.6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614.00	728,055.50	22,000.00
合计	196,614.00	728,055.50	22,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0	3.33	3.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1	3.58	3.1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1	0.59	0.64

注：2024 年 1-7 月，上述财务指标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周转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4.87%	2,500,000.00	7.73%
应付账款	3,038,282.51	32.43%	3,287,671.44	16.36%	7,255,661.24	22.44%
应付职工薪酬	1,441,533.19	15.38%	2,608,619.27	12.98%	1,861,333.70	5.76%
应交税费	3,513,058.98	37.49%	6,894,997.69	34.30%	3,691,811.20	11.42%
其他应付款	5,611.02	0.06%	239,364.33	1.19%	17,026,799.77	52.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1,540.82	14.64%	2,070,910.83	10.30%		
合计	9,370,026.52	100.00%	20,101,563.56	100.00%	32,335,605.9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233.56 万元、2,010.16 万元和 937.00 万元，2022 年末流动负债较大主要系其他应付款中包含应付股利 1,680.00 万元，2024 年 7 月 31 日流动负债较小主要系归还了前期 500 万元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5,0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2,5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20,483.63	99.41%	3,282,422.56	99.84%	7,250,841.24	99.93%
1 年以上	17,798.88	0.59%	5,248.88	0.16%	4,820.00	0.07%
合计	3,038,282.51	100.00%	3,287,671.44	100.00%	7,255,661.2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2,541,707.01	1 年以内	83.66%
汎宇化学（辽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317,515.21	1 年以内	10.45%
成都嘉林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69,250.00	1 年以内	2.28%
成都盈泰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7,500.00	1 年以内	0.91%
四川瑞祥嘉业建筑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5,947.00	1 年以内	0.85%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	-	2,981,919.22	-	98.14%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3,079,704.86	1 年以内	93.67%
成都嘉林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69,250.00	1 年以内	2.11%
天津市津城鲁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7,400.00	1 年以内	1.44%
成都盈泰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7,500.00	1 年以内	0.84%
山东恒盟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900.00	1 年以内	0.79%
合计	-	-	3,249,754.86	-	98.85%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鞍山市宝翔油脂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5,957,565.54	1 年以内	82.11%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265,169.83	1 年以内	17.44%
鞍山中伟佳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500.00	1 年以内	0.38%
南京华欣分析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600.00	1-2 年	0.04%
北京远大洪雨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维修费	1,400.00	3 年以上	0.02%
合计	-	-	7,254,235.37	-	99.99%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11.02	100.00%	21,364.33	8.93%	17,026,799.77	100.00%
1-2 年			218,000.00	91.07%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611.02	100.00%	239,364.33	100.00%	17,026,799.7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800,000.00	98.67%
押金保证金					2,000.00	0.01%
垫付款			218,000.00	91.07%	218,000.00	1.28%
其他	5,611.02	100.00%	21,364.33	8.93%	6,799.77	0.04%
合计	5,611.02	100.00%	239,364.33	100.00%	17,026,799.7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天宝翔科技有限公司工会	非关联方	代收款	5,343.00	1 年以内	95.22%
贺莉	非关联方	员工待领款项	268.02	1 年以内	4.78%
合计	-	-	5,611.02	-	100.0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杨威	关联方	垫付款	218,000.00	1-2 年	91.07%
天津天宝翔科技有限公司工会	非关联方	代收款	9,337.24	1 年以内	3.90%
胡磊	非关联方	员工待领款项	7,966.00	1 年以内	3.33%
贺莉	非关联方	员工待领款项	3,409.10	1 年以内	1.42%

陈磊	非关联方	员工待领款项	540.00	1 年以内	0.23%
合计	-	-	239,252.34	-	99.95%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杨威	关联方	应付股利、垫付款	8,618,000.00	1 年以内	50.61%
吴险峰	关联方	应付股利	8,400,000.00	1 年以内	49.33%
胡杰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799.77	1 年以内	0.04%
高磊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	1 年以内	0.00%
付鑫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	1 年以内	0.00%
合计	-	-	17,025,799.77	-	99.99%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16,80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6,800,000.0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608,619.27	11,306,866.25	12,476,952.33	1,438,533.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0,169.13	927,169.13	3,000.00
三、辞退福利		100,489.05	100,489.0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08,619.27	12,337,524.43	13,504,610.51	1,441,533.1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861,333.70	18,538,134.32	17,790,848.75	2,608,619.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08,628.56	1,308,628.5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61,333.70	19,846,762.88	19,099,477.31	2,608,619.27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709.71	13,505,266.98	11,659,642.99	1,861,333.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5,927.75	855,927.7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709.71	14,361,194.73	12,515,570.74	1,861,333.7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58,483.12	9,343,467.56	10,627,026.23	1,274,924.45
2、职工福利费		738,715.38	738,715.38	
3、社会保险费	12,423.50	594,326.43	585,391.43	21,358.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23.50	540,330.83	531,443.83	21,310.50
工伤保险费		43,982.42	43,934.42	48.00
生育保险费		10,013.18	10,013.18	
4、住房公积金		434,952.00	300,307.00	134,64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712.65	195,404.88	225,512.29	7,605.2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608,619.27	11,306,866.25	12,476,952.33	1,438,533.1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6,356.00	16,056,429.70	15,314,302.58	2,558,483.12

2、职工福利费		976,633.23	976,633.23	
3、社会保险费		834,540.18	822,116.68	12,423.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8,150.37	745,726.87	12,423.50
工伤保险费		61,181.44	61,181.44	
生育保险费		15,208.37	15,208.37	
4、住房公积金		417,410.00	417,4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977.70	253,121.21	260,386.26	37,712.6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861,333.70	18,538,134.32	17,790,848.75	2,608,619.27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38,772.44	10,022,416.44	1,816,356.00
2、职工福利费		688,353.22	688,353.22	
3、社会保险费		494,117.19	494,117.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0,415.90	440,415.90	
工伤保险费		42,253.96	42,253.96	
生育保险费		11,447.33	11,447.33	
4、住房公积金		276,058.00	276,05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709.71	207,966.13	178,698.14	44,977.7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5,709.71	13,505,266.98	11,659,642.99	1,861,333.70

8、 应交税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780,617.20	2,378,263.36	2,621,995.06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427,016.70	4,030,622.50	358,786.01
个人所得税	1,748.73	123,222.75	279,856.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498.64	166,349.67	213,462.77
教育费附加	52,927.99	71,292.72	91,483.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285.33	47,528.48	60,989.07
房产税	48,099.61		
土地使用税	36,010.75		
印花税	7,854.03	77,718.21	65,238.47
合计	3,513,058.98	6,894,997.69	3,691,811.20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8,188.43	446,339.3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13,352.39	1,624,571.45	
合计	1,371,540.82	2,070,910.8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171,279.35	79.12%	4,420,637.90	79.40%		
租赁负债	671,428.59	12.73%	521,095.25	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9,671.44	8.15%	625,702.39	11.24%		
合计	5,272,379.38	100.00%	5,567,435.5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2023 年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成都华瑞购买厂房新增的抵押贷款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70%	8.27%	16.07%
流动比率（倍）	21.11	13.39	5.42
速动比率（倍）	17.42	11.39	3.60
利息支出	972.22	267,573.87	223,415.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729.37	341.43	273.73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分别为 16.07%、8.27%和 5.70%，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较为显著，主要一是应付股利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1,680.00 万元，二是成都研发大楼的装修等工程导致

期末在建工程增加了 1,108.34 万元，进而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5.42 倍、13.39 倍和 21.1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3.60 倍、11.39 倍和 17.42 倍，具备相对稳健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3.73 倍、341.43 倍和 63,729.37 倍，利息保障倍数维持较高水平，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以及偿债能力较强，可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随着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利润规模不断扩大，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511,064.51	124,420,797.59	18,703,55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330,763.39	-19,516,934.25	-15,201,52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452,200.60	20,500,644.77	-6,078,641.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7,271,899.48	125,404,508.11	-2,576,608.04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研发、产品质量良好，客户主要为大型钢铁集团的选矿企业，其自身经营状况正常，因而客户能够按约定的账期回款，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0.36 万元、12,442.08 万元和 7,351.11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持续为正且逐渐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分别为-1,520.15 万元、-1,951.69 万元和-9,533.08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购买天津优谷产业园研发用不动产及子公司成都华瑞佳创购买研发用不动产、鞍山津翔购买新厂区、同一控制下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等投资支出的现金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7.86 万元、2,050.06 万元和 -3,545.22 万元，主要为公司股东增加投资的现金流入、银行借款的现金流入和流出、股利分配的现金流出。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专注于选矿药剂的研发与商业化运用，经过多年的耕耘，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技术，培育了稳定的选矿企业客户，助力客户节能减排、增加浮选精矿产量、降低浮选过程的药剂单耗，提高经济效益，与客户深度密切合作，经营业绩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杨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2.38%	16.44%
吴险峰	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4.29%	5.71%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成都华瑞	公司全资子公司
鞍山津翔	公司全资子公司
优瑞亿	鞍山津翔全资子公司
天津点金	实际控制人杨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公司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19.05%股份
天津宝翔	实际控制人杨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公司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9.82%股份
丹东晨光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险峰担任董事并持股 20%，2002 年 12 月已吊销
内蒙古科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祁鹏母亲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70%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祁焱物流信息服务部	公司董事祁鹏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察哈尔右翼前旗祁焱物流	公司董事祁鹏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武汉车谷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董丽丽配偶父亲担任副总经理
汕头市金平区潮兴隆不锈钢材经营部	公司财务负责人裴晓明女婿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成都顺安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邓雅伦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并持股 55%
包头市熙正化工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祁鹏外甥持股 80%

3. 其他关联方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祁鹏	董事
曹翠	董事
邓雅伦	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靖贻	监事会主席
董丽丽	监事
周喜来	职工代表监事
裴晓明	财务负责人

(1)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2)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袁玉庭	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仍在公司工作
吴劲松	曾任公司监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鞍山销售分公司职工
裴晓惠	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	仍在公司工作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辽宁宝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威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杨威和吴险峰分别持股 50%	2022 年 4 月已注销
鞍山天翔	杨威和吴险峰分别持股 50%	2022 年 12 月已被鞍山津翔吸收合并后注销

鞍山市宝翔油脂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威女儿杨好平持股 50%，公司董事吴险峰弟弟吴劲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50%	2023 年 6 月已注销
鞍山市铁西区金顺来物资经销处	曾任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裴晓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1 年 8 月已吊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鞍山市宝翔油脂有限公司			4,507,752.39	100%	10,131,950.00	100%
小计			4,507,752.39	100%	10,131,950.00	1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 年、2023 年，公司向鞍山市宝翔油脂有限公司采购催化剂作为原料，由于鞍山市宝翔油脂有限公司为公司该种原料的同期单一供应商，故无直接可比的市场价格，交易价格为鞍山市宝翔油脂有限公司保持合理毛利率的情况下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为解决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23 年下半年停止该项业务并且鞍山市宝翔油脂有限公司已注销。					

（2）销售商品/服务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包头市熙正化工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8,598,548.20	100%	134,311.87	100%
小计			8,598,548.20	100%	134,311.87	1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为开拓稀土选矿药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包头市熙正化工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稀土选矿药剂，由于公司同期无其他同型号稀土选矿药剂客户，故无直接可比的市场价格，交易价格为公司保持合理毛利率的情况下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3）关联方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杨威	租赁办公用房			70,000.00
吴险峰	租赁办公用房			70,000.00
合计	-			140,0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关联方杨威、吴险峰租赁天津优谷产业园的房产用于研发，租金参照当地市场价，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为解决关联租赁，天宝翔于 2022 年向股东杨威、吴险峰购买此房产。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鞍山市宝翔油脂有限公司			2,170,000.00	59.09%		
杨威					4,900,000.00	50%
吴险峰					4,900,000.00	50%
小计			2,170,000.00	59.09%	9,800,000.00	1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鞍山市宝翔油脂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注销，公司以二手车交易市场公允价向其购买运输工具，作价依据为同品牌、同类型二手车交易市场估价，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为解决关联租赁，天宝翔于 2022 年向股东杨威、吴险峰购买天津优谷产业园的房产用于研发及办公，按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购买，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7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杨威		3,274,629.74	3,160,000.00	114,629.74
吴险峰		649,472.31	400,000.00	249,472.31
祁鹏		1,648,554.25	1,500,000.00	148,554.25
合计		5,572,656.30	5,060,000.00	512,656.30

注：2024 年 1-7 月，由于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过程中，自然人股东需缴税等情形，股东存在向鞍山津翔临时拆借资金的情况，该部分款项已于 2024 年 7 月底前归还；另外，2024 年 6 月，公司股改过程中，公司代扣代缴了杨威、吴险峰、祁鹏的个人所得税，截至 2024 年 9 月底，杨威、吴险峰、祁鹏已支付公司前述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7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鞍山市宝翔油脂有限公司	-	2,500,000.00	2,500,000.00	-
合计	-	2,500,000.00	2,50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杨威	114,629.74			垫付款
吴险峰	249,472.31			垫付款
祁鹏	148,554.25			垫付款
小计	512,656.3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鞍山市宝翔油脂有限公司			5,957,565.54	货款
小计			5,957,565.54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杨威			8,400,000.00	应付股利
杨威		218,000.00	218,000.00	垫付款
吴险峰			8,400,000.00	应付股利

小计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为减少关联交易，2024 年 7 月，杨威向鞍山津翔出售优瑞亿 100%股权（杨威持股由胡杰、王燕代持，代持具体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交易价格为 1,880,659.72 元，作价依据为经审计的优瑞亿净资产，会计处理上做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2、2022 年 10 月，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为避免利益输送，2024 年 5 月 26 日，鞍山津翔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杨威将持有的鞍山津翔 23.33%股权（注册资本 2,800 万元）以 34,306,205.75 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宝翔有限、吴险峰将持有的鞍山津翔 23.33%股权（注册资本 2,800 万元）以 34,306,205.75 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宝翔有限，作价依据为鞍山津翔的净资产。同日，杨威、吴险峰分别与天宝翔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该议案也已经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之规定；公司已根据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相应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华瑞佳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33/8/11	

除此之外，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1 月 18 日	2018 年度	4,285,225.50	是	是	否
2022 年 10 月 22 日	2021 年度	75,000,000.00	是	是	否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度	18,000,000.00	是	是	否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度	115,000,00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8 月 9 日	2022 年度	7,000,000.00	是	是	否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9,400,000.00	是	是	否
-----------------	---------	---------------	---	---	---

注：上表前两项为鞍山天翔的利润分配；中间两项为鞍山津翔的利润分配；最后两项为天宝翔的利润分配；分配到个人股东层面的分红均按规定申报缴纳了个税。

- 1、2022 年 1 月 18 日，鞍山天翔召开股东会，决议分红 428.5225 万元，自然人股东杨威、吴险峰各按出资比例分红 214.2612 万元，各自分别缴纳个税 42.85 万元。
- 2、2022 年 10 月 22 日，鞍山天翔召开股东会，决议分红 7,500 万元，其中鞍山津翔占比 72%分红 5,400 万元，自然人股东杨威、吴险峰各按出资比例 14%分红，即各分配 1,050 万元，已各自分别缴纳个税 210 万元。
- 3、2022 年 10 月 24 日，鞍山津翔召开股东会，决议分红 1,800 万元到全资股东天宝翔。
- 4、2024 年 4 月 20 日，鞍山津翔召开股东会，决议定向分红 1.15 亿元到天宝翔。
- 5、2023 年 8 月 10 日，天宝翔召开股东会，决议分红 700 万元，自然人股东已纳税 140 万元。
- 6、2024 年 3 月 31 日，天宝翔召开股东会，决议分红 2,940 万元，自然人股东已纳税 418.24 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310001246X	一种氧化矿室温浮选捕收剂及其应用	发明	2023年4月28日	鞍山津翔	鞍山津翔	原始取得	
2	2022100470232	一种氧化矿物两性捕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年4月5日	鞍山津翔	鞍山津翔	原始取得	
3	202322408983X	一种选矿药剂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14日	鞍山津翔、天宝翔	鞍山津翔、天宝翔	原始取得	
4	2023218968454	一种组合搅拌桨结构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19日	鞍山津翔、天宝翔	鞍山津翔、天宝翔	原始取得	
5	2023217919802	一种浮选现场参数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9日	鞍山津翔、天宝翔	鞍山津翔、天宝翔	原始取得	
6	2022203482078	一种用于选矿药剂的尾气吸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30日	鞍山津翔	鞍山津翔	原始取得	
7	2022204058849	一种用于选矿药剂生产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0日	鞍山津翔	鞍山津翔	原始取得	
8	2022203793950	一种制备选矿药剂的混合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0日	鞍山津翔	鞍山津翔	原始取得	
9	2022201759955	一种用于生产粘稠选矿药剂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3日	天宝翔	天宝翔	原始取得	
10	2022203923348	一种选矿药剂的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2日	鞍山津翔	鞍山津翔	原始取得	
11	2022203792680	一种高粘度选矿药剂原料的加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2日	天宝翔	天宝翔	原始取得	
12	202220357164X	一种选矿药剂生产废水的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2日	鞍山津翔	鞍山津翔	原始取得	
13	2022203593333	一种高速旋转选矿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2日	鞍山津翔	鞍山津翔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0755398X	一种聚环氧琥珀酸在萤石矿作抑制剂的应用	发明	2021年10月15日	等待实审提案	
2	2021107555561	一种铁矿物反浮选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10月15日	等待实审提案	
3	2021108190682	一种膦酰基羧酸共聚物	发明	2021年10月22日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在萤石矿中作为抑制剂的应用				
4	2022115797073	一种含多元杂环结构的稀土矿物捕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1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5	2022115585703	一种铁矿石低温浮选抑制剂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6	2023115065722	一种吗啉杂环羟肟酸捕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2 月 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7	2024102455185	一种铁矿室温浮选捕收剂及其应用	发明	2024 年 5 月 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8	2024103898960	一种烷基咪唑杂环羟肟酸捕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7 月 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天宝翔	71605300	42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天宝翔	71611895	40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天宝翔	71619236	1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天宝翔	71606549	35	2024.10.28-2034.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1）正在履行的主要客户合同；（2）正在履行的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3）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业品买卖合同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无	捕收剂	1,063.05	正在履行中
2	工业品买卖合同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无	抑制剂	325.51	正在履行中

3	工业品买卖合同	鞍钢集团关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无	抑制剂	163.80	正在履行中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抑制剂	54.12	正在履行中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鞍钢集团矿业弓长岭有限公司	无	抑制剂	28.58	正在履行中
6	工业品买卖订单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无	捕收剂	980.00	正在履行中
7	物品/服务买卖合同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抑制剂	5,749.90	正在履行中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铁岭金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油酸销售合同	铁岭金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油酸	605.90	正在履行中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河北赛奥贸易有限公司	无	蓖麻油酸	223.36	正在履行中
3	产品销售合同	辽宁益海嘉里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无	淀粉	138.72	正在履行中
4	化工产品购销合同	广州富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无	水性乳化 T702 (50%)	80.10	正在履行中
5	销售合同	丹东安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无	AK-02 (70%)	35.70	正在履行中

（三） 借款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华瑞佳创	无	500.00	10 年	固定资产抵押	正在履行中

（四） 担保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HT2028202353783095-1	华瑞佳创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500.00	2023.8.11-2033.8.11	保证	履行中

（五） 抵押/质押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CMBC-HT-109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贷款500万元	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西航港大道中四段1093号第1期7号楼2单元1-4层7#102	债务全程担保	正在履行中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杨威、吴险峰、祁鹏、曹翠、邓雅伦、张靖怡、董丽丽、周喜来、裴晓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人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或在该企业任职、为其提供服务。3、如果将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

	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杨威、吴险峰、祁鹏、曹翠、邓雅伦、张靖贻、董丽丽、周喜来、裴晓明、天津点金、天津宝翔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3、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4、本承诺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并承担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具有上述身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

	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杨威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公司在本次挂牌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追索，本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

	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杨威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成都华瑞自有房产已履行建设及验收的全部手续，符合投入使用标准及要求，相关产权证书尚在办理当中，不存在取得该等证书的实质障碍。（2）鞍山津翔租赁房产系用于办公、生产使用，出租方鞍山冶金集团工程实业有限公司系上述租赁房产合法有效的所有权人，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取得产权证，但不影响公司正常租赁使用该等房产。（3）若公司因前述自有、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被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拆除，则由本人承担全部行政罚款及拆除、搬迁费用，并赔偿/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在赔偿/补偿后不会向公司追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杨威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超产能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及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情况，本人特此承诺，如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及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因超产能事宜遭致任何处罚或被勒令停产整改，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如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及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因超产能事宜遭致任何处罚或被勒令停产整改，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杨威
杨 威

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杨 威

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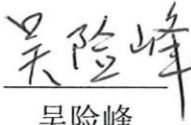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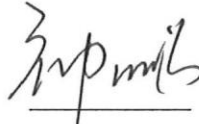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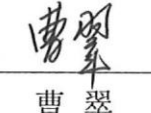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 威


吴险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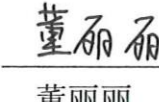

祁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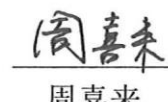

曹 翠


邓雅伦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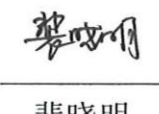

张靖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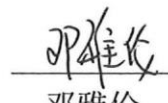

董丽丽


周喜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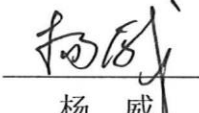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 威


裴晓明


邓雅伦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 威

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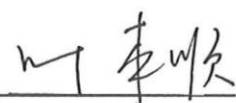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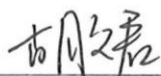
方 苏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叶本顺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胡文君



吕 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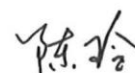
戴林播



沈好问



周蕾蕾



陈 玲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5】4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方 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方苏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可转债等（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投资银行类业务，以及新三板做市商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周琳凯 侯大林 郑宏飞
周琳凯 侯大林 郑宏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朱志怡
朱志怡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利安达审字[2024]第0925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月21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